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4 年 1 月 · 总第 57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5
2022 年五大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统计报告	5
互联网档案馆再发声：数字借阅是合理使用，未侵犯版权	5
欧亚专利组织将修改欧亚发明专利相关费用	7
《欧亚专利公约专利实施细则》修正案及附录生效	9
欧洲专利组织与格鲁吉亚验证协议生效	10
大型药企利用专利“常青”垄断疫苗	11
欧亚经济联盟法院国际会议探讨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建立欧亚司法管辖权的问题	13
美国	14
美国专利商标局 2023 年十大专利：从能量收集道路到可控 CRISPR 编辑技术	14
美参议员提出《禁止人工智能欺诈法案》以防止声音和肖像盗用	16
美国：最高法院在安进诉赛诺菲案中的判决如何影响制药专利	17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很快发布专利更正电子证书	20
美国版权局建议为新闻网站提供集体注册选项	21
OpenAI 和苹果公司与出版商就新闻内容用于人工智能训练进行谈判	22
美国：摩托罗拉诉海能达案的口头辩论和《保护商业秘密法》域外影响	23
美国专家探讨可穿戴设备的制胜知识产权战略	24
专利纠纷令苹果公司暂停在美国销售其最新款的智能手表	25
ChatGPT 制造商将与多方就版权作品的“合理使用”进行斗争	26
英国	28
英国就广播和公开播放音乐获得报酬的权利问题展开意见咨询活动	28

英国机械工程制造商 JCB 与法国曼尼通公司解决涉及伸缩臂叉装车专利的纠纷	29
DABUS 案：英国最高法院关于人工智能发明的规定	30
保留的欧盟法律与英国知识产权	31
欧盟	33
欧洲统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的初步经验和启示	33
欧盟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称普拉达的三角形标志缺乏显著性	35
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分院就涉及雪崩救援技术的纠纷发出初步禁令	36
荷兰	37
荷兰法院宣布莫德纳公司的一项 mRNA 专利是无效的	37
德国	38
微软在与 Zoe Life 产生的侵权纠纷中获得胜利	38
意大利	38
意大利执法部门针对“跨国”盗版 IPTV 服务展开行动	38
澳大利亚	40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将使用马德里商品和服务清单	40
印度	41
印度专家提供有关 2026 年国际足联世界杯的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41
印度专利法规定的不可授予发明	43
印度专家分析域名抢注的概念及其带来的法律问题	46
新加坡	48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关于魔爪能量饮料商标案决定的要点	48

巴西50

 巴西新体育法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50

 巴西专利商标局发布即将到来的 2024 年行动计划 51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日本总领事就知识产权问题展开探讨 51

尼日利亚52

 尼日利亚推出移动医疗“白名单”以打击假冒产品 52

 尼日利亚《版权法》对本国娱乐业和广告业造成的影响 53

参考分析57

 澳知识产权局年度报告：澳大利亚仍然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管辖区 57

 数据显示专利领域亚洲科技公司占主导地位，但审查积压问题凸显 58

其他60

 缅甸开始实施新的《版权法》和《版权条例》 60

 巴基斯坦新版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则概述 61

 墨西哥实施加快专利授予的新程序 63

 沙特知识产权局将采用新的“Saudi Arabia”商标注册指南 64

 埃及版权法概述 65

 在越南提交海牙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仍将面临诸多问题 66

 乌兹别克斯坦版权法律的框架及适用情况 68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将启用商标行政撤销程序 69

 爱沙尼亚政府考虑实施盗版网站屏蔽制度 71

 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庆祝成立 30 周年 72

国际组织

2022 年五大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统计报告



截至 2021 年底，在全球生效的 1640 万件专利中，有 91% 至少在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IP5）管辖区内有效。这一结论是根据近期发布的最新版《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报告》得出的，这清楚地表明了 IP5 所发挥的突出作用。

该报告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欧洲专利局（EPO）、日本专利局（J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的专利统计数据的年度汇编。

2021 年全球专利申请活动

全球共提交了 340 万件专利申请，其中包括本国直接申请、区域直接申请或《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阶段申请。其中，93% 来自 IP5 管辖区。

全球 77% 的专利申请是作为本国直接申请提交的。通过 PCT 提交的申请比例比上一年增长了 1 个百分点。

2022 年 IP5 专利申请活动

向 IP5 提交的专利申请有 290 万件。IP5 总共授予了超过 150 万项专利。

2022 年，EPO 的专利需求进一步增长。这一年，该机构共收到了 193460 件欧洲专利申请，比 2021 年增长了 2.5%。

2022 年，EPO 采取了几项重要措施，以使之成为一个真正现代化和可持续的知识产权机构。在疫情后的重建过程中，EPO 采用了新的工作方式，进行了重大的信息技术转型，并重新聚焦专利质量。它还加强了环境、组织、财务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举措，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对社会的积极影响。

2022 年《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报告》包括了所有 IP5 的发展情况、详细介绍了 IP5 专利授权程序异同，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世界各地专利局的全球综合数据。今年，读者还被邀请完成一项调查问卷，以帮助更好地根据他们的需求定制这份报告。

自 2007 年以来，IP5 一直在开展合作，通过提供联合产品和服务来提高全球专利制度的效率和质量。EPO 将于 2024 年 3 月发布 2023 年统计数据。

（编译自 www.epo.org）

互联网档案馆再发声：数字借阅是合理使用，未侵犯版权

互联网档案馆的图书馆是一个非营利性机构，可以扫描实体图书，然后以电子书的形式借给

读者。顾客还可以借阅内部扫描和数字化的图书，但有防止复制的技术限制。



INTERNET ARCHIVE

近日，互联网档案馆（Internet Archive）在针对地区法院裁决的上诉中提交了一份开庭陈述书，此前，地区法院裁决认定其数字借阅计划侵犯了版权。该档案馆认为这一裁决应该被推翻，理由是其借阅活动构成了合理使用。该档案馆创始人布鲁斯特·卡勒（Brewster Kahle）认为，这场法律之战对美国 and 世界各地所有图书馆的未来都至关重要。

2020 年，出版商阿歇特（Hachette）、哈珀·柯林斯（Harper Collins）、约翰·威利（John Wiley）和企鹅兰登书屋（Penguin Random House）起诉互联网档案馆侵犯版权，将其“开放图书馆”等同于盗版网站。

互联网档案馆的图书馆是一个非营利性机构，可以扫描实体图书，然后以电子书的形式借给读者。顾客还可以借阅内部扫描和数字化的图书，但有防止复制的技术限制。

秉承着拥有数百年历史的图书馆理念，该图书馆每次只允许一位读者在有限的时间内租借实体书的数字副本。

大规模侵犯版权还是合理使用？

并非所有权利人都对互联网档案馆的扫描和借阅活动感到满意。出版商本身并不反对图书馆，也不反对电子书借阅，但“授权”图书馆通常会获得官方许可或就具体条款进行谈判。互联网档案馆并没有获得许可。

出版商将互联网档案馆的图书馆视为一种故意大规模侵犯版权的恶意操作，并认为这直接损害到他们的底线。因此，他们希望将其永久关闭。

互联网档案馆完全不认同侵犯版权的指控。该档案馆表示，它为公众提供了重要的服务，正如它将保护合理使用作为其法律辩护基础。

在权衡了双方的论点后，纽约地区法院法官约翰·科尔特尔（John Koeltl）站在了出版商一边。今年 3 月，该法院批准了出版商的简易裁决动议，这实际上意味着图书馆确实要对侵犯版权负责。

该裁决和相关的永久禁令有效地禁止了该图书馆在未经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复制或传播“涵盖图书”的数字副本。互联网档案馆最终对这些限制提起了上诉。

互联网档案馆提交上诉状

几天前，互联网档案馆向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提交了开庭陈述书，要求该法院撤销下级法院的裁决。档案馆辩称，法院不应该驳回其合理使用的抗辩。

该图书馆是否能够进行合理使用抗辩取决于如何权衡 4 个相关因素。根据下级法院的说法，这些因素有利于出版商，但图书馆强烈反对。相反，它认为自己的服务促进了知识的创造和共享，而这是版权的核心目的。

上诉状中写道：“上诉法院应推翻并裁定互联网档案馆监控的数字借阅服务属于合理使用。这种做法与传统的图书馆借阅一样，在不损害作者或出版商利益的情况下，进一步促进了知识公开易得的版权目标。”

合理使用分析必须对双方的利益进行权衡。下级法院确实这样做了，但互联网档案馆认为其得出

了错误的结论，没有适当考虑受监控的数字借阅提供的“巨大公共利益”。

不存在竞争关系

其中一个关键的合理使用因素是互联网档案馆的借阅计划是否会影响（即威胁）传统的电子书借阅市场。互联网档案馆使用专家证人来进行辩护，表明其没有造成经济损失，并进一步辩称其服务与电子书许可市场有本质区别。

互联网档案馆提供对图书数字副本的访问，这与那些获得许可的图书馆类似。然而，该非营利组织认为，其借阅计划并不是一种替代方案，因为它提供的服务有本质上的不同。

互联网档案馆写道：“例如，这些图书馆不能使用电子书许可来实现永久藏书。但它们可以利用许可来轻松改变其所提供电子书的选择，以适应人们不断变化的兴趣。”

这样的许可模式使这些图书馆更加灵活。但是，它们不得不依赖商业聚合商提供的图书，并且无法将这些数字副本添加到它们的档案中。

“相比之下，受监控的数字借阅只允许图书馆借出自己永久馆藏的图书。它们可以保存和借出旧版本，保持图书发表时的准确历史记录。”

该档案馆还补充道：“它们还可以提供不依赖于出版商选择提供内容的获取途径。但图书馆必须拥有其所借出的每一本书的副本，这样，当人们阅读的兴趣或趋势发生变化时，他们不会轻易地将一本书换成另一本书。”

赌注很高

这里强调的论点只是互联网档案馆 74 页的开庭陈述书的一小部分，该陈述书详述了更多细节，并且最终得出结论：地区法院的裁决应该被撤销。

在最近的一篇博客中，互联网档案馆的创始人布鲁斯特·卡勒（Brewster Kahle）写道，如果下级法院的裁决成立，那么图书就不能像纸质版本存档数百年那样以数字形式为后代保存下来。

“这起诉讼不仅仅是关于互联网档案馆，它关乎所有图书馆在数字时代的作用。这起诉讼是对数百家图书馆用来向公众提供其馆藏资源的既定做法的攻击。”

卡勒总结道：“本案中下级法院作出的灾难性裁决所产生的影响远远超出了我们的组织，它塑造了美国所有图书馆的未来，不幸的是，也影响了全世界图书馆的未来。”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欧亚专利组织将修改欧亚发明专利相关费用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欧亚专利组织对与欧

亚专利申请和欧亚发明专利有关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和其他行为的费用金额作出调整。

欧亚专利组织调整后的费用如下：

1、欧亚专利申请费

根据《欧亚专利公约》（“《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的规定，提交欧亚专利申请需缴纳以下费用：

（1）提交欧亚专利申请的统一程序费用为 5 万卢布；

(2) 根据《欧亚专利公约专利实施细则》(“《专利实施细则》”)第 24 条第 7 款的规定,超过第 5 项权利要求后的每项权利要求的费用为 5500 卢布;超过第 20 项权利要求后的每项费用为 6000 卢布;超过第 50 项权利要求后的每项费用为 7000 卢布;

(3)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211 条第 6 款和第 71 条第 3 款的规定,逾期提交欧亚专利申请俄文译文的附加费用为 5000 卢布;

(4) 在《专利实施细则》第 211 条第 7 款、第 34 条第 5 款和第 71 条第 3 款规定的期限内逾期提交统一程序费缴纳确认文件的额外费用,以及在《专利实施细则》第 24 条第 7 款规定的期限内超过第 5 项权利要求的每项附加费用——固定为(1)和(2)中所列费用数额的 50%。

2、欧亚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6 款,对欧亚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的费用如下:

(1) 就一项发明而言,费用为 5 万卢布;

(2) 就一组发明而言,费用为 5 万卢布,此外,第二项独立权利要求的费用为 3 万卢布,其后每项独立权利要求的费用为 1.5 万卢布。

3、欧亚专利授予费

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10 款授予欧亚专利并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1 款予以公布,需缴纳的费用为 3 万卢布。

《专利实施细则》第 47 条第 3 款第 5 项规定,逾期缴纳欧亚专利授权费需缴纳 5000 卢布的附加费用。

4、补充、澄清、更正和修改专利的相关费用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49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完成对欧亚专利申请的形式审查之前提交包含修改和更正请求的补充文件时,需为每项修改和更正请求缴纳 5000 卢布的额外费用。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49 条第 2 款的规定,

在欧亚专利申请的形式审查结束之日后提交补充文件以及修改和更正请求时,需为每项修改和更正请求缴纳 1.3 万卢布的额外费用。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2 项对欧亚专利进行修改和更正时,每次修改和更正需缴纳的费用为 5000 卢布。

如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53 条第 9 款的规定在对欧亚专利授权异议进行审查后作出了修改,或根据专利所有人依该细则第 55 条第 5 款的规定提出的对欧亚专利进行限制的要求作出了修改,那么公布新的欧亚专利说明书,需缴纳 8500 卢布的费用。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49 条第 3 款的规定,在欧亚申请的正式审查完成之日提交列入缺失的其他独立权利要求时,每增加一项要求,需缴纳 3 万卢布的费用。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49 条第 2 款,自欧亚专利局收到欧亚专利申请之日后,如就欧亚专利授权请求中所含信息的变更提出请求,以及对申请人、专利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代表提出变更请求,除《收费条例》第 6 条第 1 款至第 6 条第 5 款和第 11 款规定的情况外,需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30 条第 5 款的规定缴纳 1000 卢布的费用。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58 条第 1 款第 1 项,如申请变更欧亚专利登记簿中有关专利所有人姓名或名称、居住地或所在地的信息,需缴纳 2500 卢布的费用。

5、对欧亚专利局决定提起上诉的相关费用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48 条第 3 款对欧亚专利局的决定提出上诉时,需缴纳 3 万卢布的费用。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53 条第 5 款对欧亚专利的授权提出异议时,以及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16 条第 7 款发出欧亚专利期限延长撤销通知书时,需缴纳 6 万卢布的费用。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16 条第 8 款和第 53 条第 8 款对欧亚专利局的决定提出上诉时，需缴纳 8 万卢布的费用。

6、延长错过期限和恢复权利的相关费用

关于欧亚专利局规定的程序执行期限的延期，应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37 条第 2 款的规定缴纳以下费用：

(1) 在规定的提交所需补充文件的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延期的前 2 个月每月为 1500 卢布，其后每月的费用比上一月增加 1500 卢布；

(2) 如超过规定的期限 12 个月后，则从第 13 个月开始，每月的费用比上一月增加 2000 卢布。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37 条第 3 款，在提出继续申请的请求时，需缴纳 2.5 万卢布的费用。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39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提出恢复欧亚专利权的请求时，应按照《专利实施细则》第 39 条第 1 款的规定缴纳 5 万卢布的费用。

7、欧亚专利申请权或欧亚专利权转让的相关费用

根据继承权继承程序或法律实体重组结果提出欧亚专利申请权转让登记请求时，应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5 款缴纳 5000 卢布的费用，或者，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7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获得权利时缴纳 5000 卢布的费用。

在通过转让欧亚申请权利的方式提交登记转让请求时，应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5 款缴纳 2 万卢布的费用。

根据继承权继承程序或法人实体重组结果提出欧亚专利权转让登记请求时，应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5 款缴纳 1 万卢布的费用，或者，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7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获得权利时缴纳 1 万卢布的费用。

在通过转让欧亚专利权的方式提交登记转让请求时，应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5 款缴纳 4 万卢布的费用。

其他费用将保持不变。

值得注意的是，用户可以用卢布、美元、欧元、人民币和德拉姆向欧亚专利局缴纳费用。

(编译自 www.eapo.org)

《欧亚专利公约专利实施细则》修正案及附录生效



《欧亚专利公约专利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实施细则》)的修正案及附录文件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主要修正内容涉及：为欧亚专利局 (EAPO) 收到的欧亚申请文件中未包含的权利要求的提交

时限进行了规定，并修改了在欧亚专利行政撤销程序中提出异议的时限。此外，作为欧亚申请实质审查的一部分，EAPO 对主张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核查的清单得到了扩展。

欧亚专利组织行政理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四十三届会议 (第三十次例会) 通过的《专利实施细则》的第一部分“发明”和第二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修正案及补遗文件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首先，新内容确定了提交权利要求书的时限。

《专利实施细则》新的第 211 条第 61 款规定，当 EAPO 收到的欧亚申请文件（包括欧亚分案申请文件）中缺少权利要求书时，提交此类材料的时限。如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权利要求书，则欧亚申请将被视为撤回。需要注意的是，《专利实施细则》并未规定申请人在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可延长该期限。但是，如果未到期限，申请人则有权享受《专利实施细则》第 37 条第 3 款规定的继续审查程序。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欧亚分案申请，如果错过了《专利实施细则》第 41 条第 5 款规定的提交权利要求书的 2 个月期限，且该权利要求书符合《专利实施细则》第 49 条第 6 款的要求，申请人也可以继续进行审查程序。

其次，新内容延长了提出异议的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53 条第 1 款对欧亚发明专利授权提出异议，以及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116 条第 2 款对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无效提出异议的期限都将延长。现在，提出这两类异议的期限为自欧亚专利授权公布之日起 3 年。

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也有新的规定。对《专利实施细则》第二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修正扩大了 EAPO 在实质审查期间对主张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核查的范围，无论第三方是否有第三方对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授权提出了异议。特别是，EAPO 将在其掌握的公开信息范围内，和（或）该机构在对欧亚申请实质审查期间进行《专利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核查时获得的信息范围内，验证所主张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否符合“新颖性”的可专利性标准。此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EAPO 还将核查欧亚申请中主张保护的每一件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否与《专利实施细则》第 78 条第 6 款 e、f 和 g 项中提到的解决方案无关。

主张工业品外观设计与在先优先权的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调解。

《专利实施细则》第一部分“发明”和第二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修正版本，以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正案和附录文件，均可在 EAPO 网站上查阅。

（编译自 www.eapo.org）

欧洲专利组织与格鲁吉亚验证协议生效

欧洲专利组织与格鲁吉亚之间的验证协议已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正式生效。由此，发明人和企业现在能够根据格鲁吉亚的国家法律验证其欧洲专利申请和欧洲专利局（EPO）在该国授予的专利。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强调了这一合作里程碑的重要性：“与格鲁吉亚验证协议的生效扩大了欧洲专利制度的吸引力和可及性。它还将进一步减少申请人的处理时间和成本，减轻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的行政负担，同时保证较高水平的法律确定性。”

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主席索索·乔尔加泽（Soso Giorgadze）表示：“对于刚刚获得欧盟候选国地位的格鲁吉亚来说，这是十分重要的一步。验证协议的生效将有助于格鲁吉亚国民经济进一步融入欧洲市场。它还将简化专利程序，并加强对格鲁吉亚工业产权的保护。”

基于单一欧洲专利申请在 45 个国家 / 地区获得专利保护

根据该协议在格鲁吉亚生效的欧洲专利申请和专利将与格鲁吉亚的国家专利具有同等效力并

受相同条件的约束。EPO 与 SAKPATENTI 之间的技术合作将促进格鲁吉亚国家专利制度的发展，并进一步推动创新。欧洲专利的验证也是帮助格鲁吉亚吸引外国投资的一个重要因素。

该协议最初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签署，是继欧洲专利组织与摩洛哥、摩尔多瓦、突尼斯和柬埔寨签订协议之后生效的第五份此类协议。随着当前协议的生效以及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协议延期，仅凭单一欧洲专利申请即可获得专利保护的欧洲国家数量将增至 45 个。

有关验证协议的更多信息

根据验证协议，发明人和企业可以通过一种简单、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基于单一的欧洲专利申请，在验证国家获得对发明的高级保护而无需提交相应的国家专利申请。除了使这些验证国家的市场对欧洲专利所有人更具吸引力外，验证协议还有助于吸引外国投资和促进技术转让，并有助于专利制度的整体可持续性发展。

（编译自 www.epo.org）

大型药企利用专利“常青”垄断疫苗

即使在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间以及之后，药企和学术机构仍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系统提交了 73 项专利申请，以保持对选定药物和疫苗的垄断地位。



由国际治疗倡导联盟（ITPC）领导的让患者负担得起药品（MMA）运动称，药企利用新冠肺炎疫情对同一技术申请多项专利（也称为“常青化”），从而确保利润最大化并垄断救命疫苗和药品市场。

在 12 月 18 日发布的一份新闻稿中，MMA 强调了由 4 名独立研究人员组成的研究小组以及 MMA 的 2 名药品获取问题专家的研究结果。

题为《揭开治疗和疫苗的专利策略：新冠肺炎大流行背景下的常青化》的研究发表在领先的科学期刊《前沿》上，其主要研究人员为玛丽亚·洛雷娜·巴西加卢波（Maria Lorena Bacigalupo）、玛丽亚·弗洛伦西亚·皮格纳塔罗（Maria Florencia

Pignataro）、卡罗琳娜·泰斯·斯皮尔（Carolinne Thays Scopel）和加布里埃拉·科斯塔·查韦斯（Gabriela Costa Chaves）。

根据 MMA 的新闻稿，上述研究发现，即使在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间以及之后，药企和学术机构仍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系统提交了 73 项专利申请，以保持对选定药物和疫苗的垄断地位。

其中，29 项专利申请涉及抗病毒药物，3 项专利申请涉及生物制品，41 项专利申请涉及疫苗。

MMA 新闻稿援引该研究的主要研究人员在一份联合声明中的话称：“我们的研究表明，当涉及疫苗时，多项专利申请会变得更加复杂。这凸显了在专利审查中采取公共卫生方法的重要性。”

根据发表在《前沿》杂志上的研究，在制药行业，“常青化”被认为是用于扩大对现有产品的垄断保护的一系列做法。

提交与同一活性药物成分（API）相关的多项专利申请是“常青化”最常见的做法之一。

该研究指出，其他疾病领域已经发现了“常青化”做法。涵盖特定医学适应症的新专利申请缺乏透明度导致垄断风险和法律不确定性增加。

研究者指出，各国应努力解决“常青化”问题，包括采用公共卫生方法对这些技术进行专利审查，以防止授予不应该授予的专利。

研究者进一步表示，“从获取的角度来看，基本药物的专利保护造成了垄断的局面。在过去的近30年中，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物以及最近对丙型肝炎和其他疾病直接作用的抗病毒药物都是如此。”

MMA 新闻稿援引作者的话称：“政府、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在过去25年中目睹了常青化的影响，常青化导致药物和其他治疗方法无法获得，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药物和其他治疗方法以天文数字般的高价出售。”

该研究还强调，药企为治疗新冠肺炎的已知药物提交了新的专利申请。

瑞德西韦（remdesivir）、莫诺拉韦（molnupiravir）和沙利鲁单抗（sarilumab）在大流行期间被重新利用并被批准用于治疗新冠肺炎。药企正在为这种医学适应症寻求新的专利申请。

MMA 新闻稿指出：“上述药物分别提交了12件、6件和3件PCT申请。这些申请是在2007年至2022年之间提出的。如果在相关国家提出申请并获得授权，每种药物的最后一次申请预计将在33、27和34年的垄断后到期。”

该研究强调称，人们在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间重新关注了药物再利用问题。

药物再利用可以定义为“研究已批准药物的新适应症或推进先前研究但未获批准的药物”。

瑞德西韦、莫诺拉韦和沙利鲁单抗就是通过这种方式产生的治疗方法。采用这种方法是基于这样的假设：与传统方法相比，开发过程更短、更便宜、

风险更低。

知识产权被认为是药物再利用的第二个主要障碍。

例如，该研究称，化合物的大量专利申请阻止了其他机构探索此类化合物的研发活动，除非他们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许可，这可能很耗时且难以谈判。

药物开发人员在药物开发项目期间为各种化合物申请专利是常见的做法，这不仅能保护最终候选化合物，还能保护许多（如果不是全部）“半决赛”化合物。

因此，这种方法使公司能够保护其搁置的化合物，并防止竞争对手研究类似的有前途的候选药物。

从新冠肺炎大流行中获得的教训

作者还在研究中强调了从新冠肺炎大流行中吸取的几个教训。

他们称，从新冠肺炎大流行中吸取的一个教训是，垄断局面不仅影响价格，还影响卫生紧急情况下的供应。

新冠肺炎大流行的第二个教训是对当前知识产权制度运作方式的新挑战：从专利申请首次在来源国提交，通过PCT体系在国际层面公布，到进入国家层面的时间段，从优先权日起可能需要长达30个月的时间。

正如目前的分析所显示的那样，专利申请数量在大流行之后有所增加。因此，该研究称，一个国家的专利态势没有完全和及时地公开可能会限制并延迟使用TRIPS公共卫生保障措施来促进获取。

研究称，新冠肺炎大流行的第三个教训是，扩大区域供应的制造能力对于为未来的大流行做好准备至关重要，这样做存在着一些挑战，包括知识产权壁垒，如专利和商业秘密。

作者补充称，与疫苗相关的专利申请量增加，

为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LMIC）的政府和制造商寻求本地生产增加了法律不确定性。

MMA 新闻稿援引 ITPC 诊断和药物获取负责人奥斯曼·梅卢克（Othman Mellouk）的话称：“这项研究与 MMA 运动一致，因为它有助于提高药物

滥用专利策略的透明度，并致力于解决影响药品获取的复杂问题，以便将科学转化为消除卫生技术专利壁垒的具体行动。”

（编译自 www.twn.my）

欧亚经济联盟法院国际会议探讨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建立欧亚司法管辖权的问题

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7 日期间，主题为“欧亚经济联盟（EAEU）法院的实践对联盟法律和秩序形成带来的影响”的 EAEU 法院国际会议在白俄罗斯明斯克顺利举行。

出席此次会议的嘉宾包括：来自 EAEU 法院和 EAEU 成员国司法机构的代表；来自欧亚经济委员会（EEC）、EAEU 成员国海关和反垄断机构的代表；专门研究国际、行政和其他法律事务的领先科学家以及执业律师。

EAEU 法院主席埃尔娜·海里扬（Erna Hayriyan）、白俄罗斯总统办公厅副主任奥尔加·丘普里斯（Olga Chupris）独立国家联合体（CIS）经济法院主席以及 EAEU 成员国最高司法机构的法官和行政立法机构的官员们向与会者发表了欢迎辞。

根据会议的框架，有关各方审议了下列热点议题：EAEU 的法律及其适用；EAEU 法院的实践及其对完善 EAEU 成员国区域性法律和执法工作带来的影响；执行 EAEU 法院所作决定的情况；以及部分国际司法问题。

作为 EAEU 法院的主席，海里扬在出席全体会议开幕式时指出：“我们正在见证一场积极的运动，这会让 EAEU 转变为一个自给自足、和谐发展且具有吸引力的宏观区域。对于世界各国来说，这个地区在经济、技术和智力领域中占据着领导地位，并

会维持住成员国人民的高水平福利。”

白俄罗斯总统办公厅副主任丘普里斯则表示：“显然，经济一体化的发展需要可靠的法律支持。EAEU 也不例外，联盟的法院在形成法律和秩序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法院会就与适用 EAEU 法律条款有关的广泛问题作出决定。”

EAEU 组织和法律部的负责人尤利娅·费多罗娃（Yulia Fedorova）继续就 EAEU 成员国经济一体化的议题与与会成员展开了探讨。费多罗娃指出了知识产权在推动欧亚地区各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性，以及建立起一种便于使用且协调统一的保护机制的必要性。她认为可以借此克服单一产品市场框架内的现有障碍，并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建立起欧亚司法管辖权，从而以一种更加集中的形式来审议出现在该领域中的争议，特别是那些涉及侵犯了欧亚专利权的争议。

在进行报告时，费多罗娃讲道：“此举不仅能协调《欧亚专利公约》成员国适用欧亚专利法规范的做法，同时还能确保欧亚专利组织成员国基本法律所保障的司法保护权。”

除了 EAEU 的成员国之外，阿塞拜疆、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也是欧亚专利组织的成员。

（编译自 www.eapo.org）

美国

美国专利商标局 2023 年十大专利：从能量收集道路到可控 CRISPR 编辑技术

美国专利商标局于 2023 年授予的十大项专利代表了多个新兴技术领域的有意义的进展。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授予的专利讲述了社会创新未来的故事。虽然技术进步的真正价值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步显现，但 USPTO 于 2023 年授予的十大项专利代表了多个新兴技术领域的有意义的进展。从用于零售结账的人工智能系统到改进的信使核糖核酸（mRNA）药物递送技术，这些创新之所以被选中，是因为它们有可能在 2024 年及以后的时间内对现实世界产生重大的影响。

1、用于差异化购物的神经网络分类器（美国专利号 11651664）

这项 2023 年的领先专利涵盖了神经网络的应用，这种应用在机器学习环境中的使用方式可以彻底改变任何零售环境中的自助结账体验。该专利于 2023 年 5 月被颁发给美国研发公司 NEC Laboratories。该专利主张的是一种用于销售点自助结账的系统，其中包括一个多层神经网络分类器，用于确定射频识别（RFID）标签是否在入口传感器

所限定的结账区域内。该分类器经过训练，既可以减轻顾客因错误识别商品而产生的不满情绪，又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供应商因客户未购买而从商店拿走的商品所造成的损失。

美国专利法中专利客体适格的不确定性引发了一个问题，即人工智能能否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的现行司法解释获得专利资格的问题。然而，英国高等法院在 11 月下旬作出的一项裁决为人工智能系统，特别是具有自我训练元素的神经网络（如第 11651664 号专利中主张的系统）的可专利性打开了大门。

2、用于更安全可控基因治疗的规律间隔成簇短回文重复序列（CRISPR）逻辑单元（美国专利号 11773407）

本榜单排在第 2 位的专利是美国公立研究型大学获得的 3 项 2023 年十大项专利中的第 1 项。该专利于 2023 年 10 月被颁发给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该专利主张的是一种使用至少两种以不同核苷酸序列为目标进行配置的引导核糖核酸（RNA）调节体内转录的合成调控系统。核苷酸序列被分离成不同的病毒载体上，而引导 RNA 既互补又具有不同的核苷酸长度。

该专利的书面说明中指出，尽管已有对通过 CRISPR 进行基因编辑的研究，但由于 CRISPR 编

辑技术难以控制，临床应用仍然十分有限。2023 年 12 月初，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批准了第一个基于 CRISPR 的镰状细胞病治疗方法。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的技术可以加快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批准其他挽救生命的基因疗法用于消费者的速度。

3、量子电路的增量生成（美国专利号 11657196）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仍然是美国创新生态系统中专利申请最多的实体之一。该专利于 2023 年 5 月被颁发给 IBM，主张的是一种检测量子电路中一组逻辑门的方法，确定量子电路之间结构上的相等性，然后根据其电路结构上的相等性对逻辑门进行参数化。根据书面说明，该发明的实施例旨在解决量子计算机的物理局限性引起的量子电路编译问题。量子计算技术在政治上仍然具有重要意义，欧盟领导人最近发表联合声明呼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支持整个欧洲的量子研究恰好证明了这一点。

4、用于能量收集道路的以压电为基础的沥青层（美国专利号 11773542）

任何玩未来派赛车视频游戏系列《F Zero》长大的人都会对 2023 年 10 月份颁发给南佛罗里达大学（USF）的第 11773542 号专利所涵盖的技术感到兴奋。该专利主张了一种利用压电的技术，该技术可将材料上的机械应力转化为电能。该专利主张的能量收集道路包括多个路段，每个路段都有一个沥青层，在导电沥青层之间夹有刚性压电元件。南佛罗里达大学的压电技术旨在回收汽车在道路上行驶时产生的热量和摩擦力所浪费的大量能量。

5、触发多种免疫途径的 RNA 递送（美国专利号 11596645）

使用 mRNA 的新型医学疗法赢得了医疗行业的尊重，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为抗击新冠病毒

而开发的 mRNA 疫苗。2023 年早期，于 1990 年代牺牲了职业前景、专注于解决 mRNA 药物递送问题的美籍匈牙利裔生物化学家卡塔琳·卡里科（Katalin Karikó）因其在 mRNA 疫苗方面的贡献，成为了获得 2023 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的两位发明人之一。2023 年 3 月颁发给葛兰素史克公司的第 11596645 号专利主张了一种包括脂质颗粒和 mRNA 分子的组合物，该组合物包含的一种免疫原可通过诱导非免疫细胞中的 RIG-I 样受体介导的信号传导来增加免疫反应，从而产生局部佐剂效应。

6、网络交换机的人工智能功能技术（美国专利号 11824732）

英特尔公司于去年 11 月获得的第 11824732 号专利保护了人工智能的另一项进步，可以说解决了一些围绕计算技术的、与第 101 条有关的问题。针对计算机架构的一种看似改进的技术，该专利主张了一种在网络交换机上采用人工智能功能的方法，这种方法可以满足对深度学习基础架构日益增长的需求，这些基础架构更接近基于云的网络中包含的输入数据源。

7、可注射传感器及其使用方法（美国专利号 11602281）

2023 年 3 月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获得的第 11602281 号专利主张的是一种可皮下注射的生物光子传感器，该传感器具有印刷电路板（PCB）和无线供电的光学传感元件，可用于远程监测受试者的生理参数。该专利的书面说明中提到了在临床环境和野生动物监测中有用的典型实例。

8、用于处理设备移动程序的方法和用户设备（美国专利号 11611947）

三星电子公司在 2022 年获得了最多的美国专利，并于 2023 年 3 月获得了第 11611947 号专利。该专利主张了一种由移动系统中的终端执行的方法，该方法支持超越第四代（4G）长期演进（LTE）

通信系统的更高数据传输速率。这项创新旨在解决目前的技术缺陷，这些缺陷使未经授权的用户设备（UE）难以与未与移动服务提供商交互的独立非公共网络（SNPN）进行通信。

9、机器人手术系统的碰撞处理算法（美国专利号 11628022）

这项于 2023 年 4 月颁发给 Covidien 公司的专利主张了一种用于机器人手术系统的碰撞处理方法。通过这种方法，当机器人与障碍物发生碰撞时，用户界面的输入手柄将以相对于工具的姿势滑动，然后在机器人达到预定的力阈值时再次滑动。该专利主张保护的输入手柄具有相对于工具的预期姿势的偏移量，允许受阻的机械臂或效应器在患者器

官或其他手术设备周围移动。

10、检测自适应流媒体中的中间人攻击（美国专利号 11552964）

这项专利是于 2022 年 1 月颁发给总部位于特拉华州威尔明顿的 Vid Scale 公司的。该专利宣称这是一种用于流媒体视频内容的方法，可防止恶意行为者以阻止服务器识别网络攻击的方式将未经授权的媒体插入内容流中。该方法的步骤包括一个内容真实性可扩展标示语言（XML）元素，该元素被用于计算身份验证哈希值，并将其与服务器提供的哈希值进行比较，以检测不匹配的情况。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参议员提出《禁止人工智能欺诈法案》以防止声音和肖像盗用

根据《禁止人工智能欺诈法案》，对未经授权的人工智能生成复制品的责任将延伸到任何提供“个性化克隆服务”的个人或实体，该法案将其定义为以创建特定个人的数字语音复制品或以描述为主要目的的任何算法、软件或其他技术。



2024 年 1 月 11 日，美国众议员玛丽亚·埃尔维拉·萨拉查尔（María Elvira Salazar）和玛德琳·迪恩（Madeleine Dean）提出了《2024 年禁止人工智能伪造复制品和未经授权的复制品法案》（N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ake Replicas And Unauthorized Duplication Act，下文简称“《禁止人工智能欺诈法案》”）草案，旨在建立一项法律机制，以使美国人可以通过该机制防止生成式人工智能

平台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他们的肖像和声音。该法案寻求对个人声音和肖像的知识产权权利，以及包括法定损害赔偿和利润没收在内的救济措施作出规定。

个人肖像的知识产权可转让、可继承

萨拉查尔和迪恩两位众议员最近发布的这份讨论草案承认了最近几例人工智能生成的录音和图像对肖像被盗用的个人产生了破坏性影响。其中包括去年 10 月发生的涉及电影明星汤姆·汉克斯和新泽西州韦斯特菲尔德高中学生的两起独立事件。该法案还引用了美国国土安全部最近发布的一份报告，该报告发现，未经授权的人工智能生成的深度伪造品通常被用于描绘色情内容。

一般来说，《禁止人工智能欺诈法案》将承认

每个人都享有自己肖像和声音的财产权，这与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相类似。该法案规定的权利既可以转让，也可以继承，并且可在个人死亡后 10 年内为商业开发目的而存在。根据当前版本的草案，个人肖像权和声音权无需在有生之年不被商业利用，知识产权在个人死亡后仍然有效。一旦 10 年期限届满，知识产权将在连续 2 年未被开发或所有受赠人和继承人死亡后终止。

根据《禁止人工智能欺诈法案》，对未经授权的人工智能生成复制品的责任将延伸到任何提供“个性化克隆服务”的个人或实体，该法案将其定义为以创建特定个人的数字语音复制品或以描述为主要目的的任何算法、软件或其他技术。除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提供商之外，任何在明知其使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发布或传播数字语音复制品的人，以及任何对该法案禁止的任何一种形式的行为作出实质性贡献的人，都将对通过人工智能盗用肖像和声音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一修正案》辩护理由考虑到肖像盗用中的公共利益

《禁止人工智能欺诈法案》的草案版本将对该法案禁止的任何一种形式的行为设定法定损害赔偿。那些提供个性化克隆服务并生成盗用肖像的人将为每次违规行为支付 5 万美元或实际损失加上违规方利润，以二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同样，那些在明知其使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传播盗用肖像的人同样需为每次违规行为支付近 5000 美元或实际损害赔偿加上违规方的利润，以二者中金额较高者

为准。要求违规方利润赔偿的个人需要提供可归因于未经授权使用的总收入的证明，而被告则必须证明可扣除的费用。该法案还规定了惩罚性赔偿金和可判给受害一方的律师费。

关于未经授权的复制或违规使用个性化克隆服务的免责声明不能作为对未经授权模拟声音或肖像的辩护理由。然而，该法案将确立《第一修正案》的辩护理由，要求法院在声音和肖像方面的知识产权利益与获取未经授权使用的公共利益之间取得平衡。法院需考虑的因素包括使用是否具有商业性，特定个人对侵权作品的主要表达目的是否必要并与之相关，或者该使用是否对拥有或许可声音和肖像权的人的经济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禁止人工智能欺诈法》规定的责任将仅限于被盗用肖像或声音的个人所遭受的不容忽视的具体伤害。这些伤害包括经济或身体伤害的风险增加、严重的精神痛苦或使用欺骗公众或法院的可能性。根据该法案，任何带有性暗示或包含私密图像的数字描述或声音复制品本身都会构成伤害。该法案还规定，对涉嫌违法行为提起民事诉讼的诉讼时效为 4 年。

《禁止人工智能欺诈法案》已经得到了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和人类艺术运动（Human Artistry Campaign）组织的支持，后者还支持田纳西州引入相关立法，以针对人工智能驱动的盗用提供类似的保护措施。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最高法院在安进诉赛诺菲案中的判决如何影响制药专利

在美国，意图通过功能垄断整个类别的宽泛权利要求将受到严格审查——尤其是如果发明人甚至不知道该类别包括多少物种，并且只公开了该属中少数潜在物种的结构。

2023 年 5 月 18 日，美国最高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SCOTUS”）就安进公司诉赛诺菲公司案（以下简称“安进 / 赛诺菲案”或“安进案”）作出判决，这是一起在制药公司和专利爱好者中相当有名的案件。安进 / 赛诺菲案涉及《专利法》中所谓的“可实施性”要求，即要求发明人 / 专利申请人披露其发明，使发明所属技术领域的合格技术人员能够制造和使用该发明。“技术”是指发明的技术或科学领域。例如，如果该发明是一种药品，那么一个具有合格技能的生物医学科学家应该能够阅读发明的实施例 / 说明书，并理解如何制造和使用它。

安进 / 赛诺菲案的判决涉及抗体工程领域的披露要求。此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法院的判决是否会影响发明人必须披露发明细节的程度，抑或只是确认了法院之前关于可实施性要求的判决。本文将对安进案进行分析，并回顾自 SCOTUS 作出判决至今已过去近 7 个月的时间，可实施性要求是否真的发生了变化。

背景与事实

多年前，安进公司（“安进”）和赛诺菲·安万特美国有限责任公司（“赛诺菲”）自主开发了一种所谓的 PCSK9 抑制药物。2011 年，安进公司和赛诺菲公司分别获取了一项关于药物中使用抗体的专利。彼此的专利都以其独特的氨基酸序列描述了相关抗体。安进 / 赛诺菲案的争议涉及安进公司于 2014 年获得的另外 2 项专利，而这 2 项专利与该公司 2011 年获得的专利有关。安进公司这些后来授予的专利主张包括“整个属”的抗体，安进公司自己也承认，这些抗体可能包括数百万个抗体，这些抗体“与 PCSK9 上的特定氨基酸残基结合，阻止 PCSK9 与低密度脂蛋白受体结合”。

对于没有生物学背景的读者来说，“属”可以被描述为一个种类或一个类型，其中包含多个不同

的物种（通俗地说就是“版本”）。然而，在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提交的材料中，安进公司只确定了 26 种具有这 2 种功能抗体的独特氨基酸序列，这意味着安进公司披露的氨基酸序列数量远远低于该专利所涵盖的抗体和独特氨基酸序列的潜在数量。安进公司还描述了 2 种方法——“路线图”和“保守替代”——科学家们可以利用这 2 种方法制造出该属中的其他抗体，以实现专利中描述的结合和阻断功能。

安进公司在于 2014 年获得专利后，以侵权为由起诉了赛诺菲。赛诺菲公司答辩称，它不对安进公司承担侵权责任，因为安进没有披露如何在其声称的属内制造所有抗体，因此没有满足《专利法》“可实施性”的要求。可实施性条款要求专利申请人“以充分、清楚、简明和准确的用语描述发明，使本领域的任何技术人员……能够制造和使用发明”。赛诺菲公司声称，安进公司披露的产生更多抗体的信息——“路线图”和“保守替代”——只不过是一个试错性的发现过程，安进公司的专利不符合可实施性要求，因为安进公司主张的这些专利抗体可能比该公司让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制造的抗体多出数百万种。

安进公司有效地获得了 2 项专利，涉及所有可能与特定受体结合并阻止某种反应发生的抗体。根据《专利法》，有时在某些条件下是可以这样做的，这指的是“功能性”权利要求，简单地说，这种专利涵盖了该“属”或该“类”中能产生相关功能的所有结构。因此，以功能为基础的专利范围可以非常广泛，并垄断相当大范围的潜在发明。

美国特拉华州地方法院依法维护了赛诺菲的意见，认定上述专利诉求“不成立”。联邦巡回法院予以确认，最高法院最终也表示认同。

最高法院的论证

戈萨奇（Gorsuch）大法官撰写了法院的一致裁

决，他首先解释了可实施性 / 披露要求背后的原因——即这一场交换。发明人通过披露或使该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制造和使用其发明，以换取获得发明专利权，作为回报，发明人被授予在有限时间内享有该发明的独占权。用戈萨奇的话来说，“专利‘交易’描述的是这样一种交换：发明人通过披露将新设计和新技术带入公共领域，以换取在有限时间内免受竞争性利用的保护，从而使所有人受益。”

法院接着引用了其先前关于可实施性的判例法，并将关于可实施性法定指令描述为“易于理解”：“如果一项专利主张是由工艺、机器设备、工业品或其物质组成一个完整类别，则该专利说明书必须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制造和使用该完整类别。”因此，安进案的关键在于安进公司是否揭示了如何制造其专利所涵盖的全部抗体。但问题复杂性在于，正如法院所确认的那样，说明书并不总是必须详细描述如何制造和使用所要求的类别中的每一个实施例——“如果说明书还披露了贯穿该类别的某些共性特征……使其具有特定用途的特殊适用性，那么给出一个例子（或几个例子）就足够了”。但是，如果需要开展制造该发明的过多实验，则不符合可实施性标准。

法院随后仔细研究了“路线图”和“保守替代”方法，以确定这两种方法是否真的能够让本领域技术人员在不做过多实验的情况下制造出安进公司声称的所有抗体。

路线图和保守替代方案

引用安进公司的辩护状，该“路线图”指引科学家：（1）在实验室中生成一系列抗体；（2）测试这些抗体，以确定是否有抗体与 PCSK9 结合；（3）测试这些与 PCSK9 结合的抗体，以确定是否有抗体与权利要求所述的黄金点结合；（4）测试这些与权利要求所述的黄金点结合的抗体，以确定是否有抗体阻止 PCSK9 与低密度脂蛋白受体结合。“保守

替代”指引科学家：（1）从已知具有所述功能的抗体开始；（2）用已知具有类似性质的其他氨基酸替代抗体中的某些氨基酸；（3）测试得到的抗体以检验是否也具有所述功能。

最高法院之前关于可实施性的案例

为了进一步确定所披露的方法是否按照《专利法》的要求对安进公司专利所涵盖的抗体进行的工程设计，法院将安进公司的披露信息与之前的几项可实施性判决进行了比较。法院援引了 O'Reilly 诉 Morse 案指出，被告 Morse 声称拥有“实现电报通信的所有手段”，但只描述了如何制造和使用某些电报通信。在 Consolidated Electric Light 公司诉 McKeesport Light 公司一案中，发明人就其电灯提出的权利要求是，该电灯的“炽热导体”由“碳化纸……各种纤维和纺织材料”制成。在 Holland Furniture 案中，该公司专利中的某项权利要求涵盖了所有“淀粉胶，当与大约三份或更少的……水混合时，将具有与动物胶基本相同的特性”。

这些案例的共同点以及法院通过引用这些案例所证明的是，权利要求的特征非常宽泛，而披露的内容并不宽泛。在将安进公司的权利要求和披露内容与之前关于可实施性和法定要求的判例进行对比时，法院指出，安进公司的权利要求和披露内容不亚于一场“研究任务”和“狩猎许可”。

正如下文进一步讨论的那样，法院的判决还基于专利法中的“交换”要求以及鼓励竞争的宪法目标。到头来，安进公司只披露了 26 种抗体结构，却在专利中要求保护数百万抗体，这种明显的反差让法院无法接受。

结论与讨论

法院的推理应结合其判决所涉及的客体来考虑，即正如法院所言，关于抗体仍有许多未知之处，科学仍“不可预测”。安进 / 赛诺菲案的判决也应考虑到专利法的主要目标——鼓励科学和创新的

竞争，并确保发明将服务于公众。事实上，法院强调了专利法中“交换”的重要性，以及发明人在有限的时间内获得独占权的交换条件是要向公众披露发明是如何制造和使用——为了所有人的普遍利益。法院明确将这一要求定性为专利法的交换前提。通过认定安进公司的权利要求与其披露的内容相比过于宽泛，法院有效地保护了竞争空间，并保护了在相关特定类别中尚未被发现的数百万种抗体的研究。还有可能有数百万项发明，以及与这些数百万项发明相匹配的相应金额。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很难不同意最高法院的观点。不过，从事情的另一面来看，授予和维持宽泛的专利也可以通过帮助保护公司在更大研究领域的科学投资来激励科研和竞争。

对法院判决的批评包括：安进公司在向 USPTO 提交的材料中确实披露了大量信息，但最高法院的意见并未引用这些信息；如果这点不够清晰，那么什么才是足够的信息披露；法院并未提供太多细节来澄清这一点。专利法爱好者、IP Watchdog 创始人吉恩·奎恩（Gene Quinn）表示，该判决“由于上述证据，显然为专利法的可实施性带来了一场大变革”，“判决的效果”是说明书必须详细描述如何制造和使用的每一个实施例。彭博法律周刊的结论是，该判决允许“更多的制药公司进行相同研发领

域的不断竞争。”

最高法院对安进 / 赛诺菲案作出判决时，罗伯特·巴尔（Robert Bahr）是 USPTO 负责专利审查政策的副局长，他目前仍在 USPTO 工作，他在今年秋天的一次知识产权观察研讨会上说，该案并没有改变关于专利可实施性的法律，USPTO 已指示其审查员“保持冷静，继续工作”。他补充说，USPTO 正在努力使其专利审查与适用的判例法保持一致，其目标是确保更多专利在法庭上受到质疑时得到支持。他还表示，安进公司披露的一个问题是，该公司只举例说明了该属的一个小范围内的抗体，而没有举例说明整个属的抗体，而这正是 USPTO 越来越多地要求在专利申请说明书中说明的内容。巴尔还补充说，安进公司的相关专利是在多年前审查的，当时更宽泛的权利要求很容易被 USPTO 接受，因此这意味着 USPTO 在这个问题上的政策自那时起已经发生了变化。

可以肯定地说，法院对宽泛的权利要求，尤其是宽泛的功能性权利要求，采取了严厉的态度。从这里得到的教训是，意图通过功能垄断整个类别的宽泛权利要求将受到严格审查——尤其是如果发明人甚至不知道该类别包括多少物种，并且只公开了该属中少数潜在物种的结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很快发布专利更正电子证书

USPTO 将从 2024 年 1 月 30 日开始以电子方式颁发专利更正证书。

2023 年 4 月 18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开始签发专利授权电子证书（eGrant），这使专利所有人和公众都能通过专利中心查看和打印签发后的专利证书。自过渡以来，USPTO 已签发了超过 20 万份电子授权书。

USPTO 将继续简化流程，该局将从 2024 年 1 月 30 日开始以电子方式颁发专利更正证书。这将允许专利所有人和公众通过专利中心立即查看和打印已签发的更正证书，类似于电子授权书。

目前，更正证书以纸质形式发出，并邮寄至记

录在案的通讯地址。在 USPTO 签发纸质更正证书后，更正证书的图像将被录入专利申请记录文件夹，并添加到专利数据库中的专利图像中。此外，需要更正的专利将发布在官方公报上。

无论专利是以纸质还是电子方式颁发，所有在

2024 年 1 月 30 日或之后颁发的专利更正证书都将以电子方式颁发。请求更正证书的程序和批准请求的标准不会改变。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版权局建议为新闻网站提供集体注册选项

美国版权局在近期的《联邦公报》上发布了一则《拟议规则制定通知》，为更新频繁的新闻网站提供了一种新的集体注册选项。

“根据一些向美国版权局提交反馈意见的出版商的说法，（现行制度）导致侵权者可以自由地从（他们的在线）内容中挑选作品，而不必担心承担重大或直接的后果。”

美国版权局在近期的《联邦公报》上发布了一则《拟议规则制定通知》，为更新频繁的新闻网站提供了一种新的集体注册选项。根据该通知，该选项将允许在线新闻网站将新闻网站的更新组内容注册为集体作品，仅由代表更新组作品足够分量的可识别素材——而不是新闻网站的全部内容——构成交存物。

该机构是为回应在线出版商的要求发布的这份《联邦公报》通知。这些出版商解释称，他们在对其内容进行版权保护方面有着独特的担忧。美国版权局 2011 年发布的一份名为《美国版权局的优先事项和特别项目（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的文件首次承认了这个问题，该机构表示将在 2012 年与利益相关方就潜在的解决方案进行沟通。虽然该机构随后发布了有关该问题的指南，但在线新闻出版商目前仍需为每次网站更新提交单独的申请、交存作品和申请费，考虑到此类网站有时会每小时更新一次，这种做法可能是不切实际的。据一些向美国版权局提交反馈意见的出版商称，这导致了侵

权者“可以自由地从这些内容中挑选作品，而不必担心会承担重大或直接的后果”。

现行的程序也会给美国版权局带来一些问题。通知中确定的一些问题包括：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夹中包含数百至数千个未显示网站组织结构的分类文件；申请人提交的 PDF 页面以线性方式显示网站；或者申请人试图通过 HTML 语言而非视觉来描述注册网站。但是，该机构目前只承认某些文件格式，这限制了其接受其他交存物安排的选择。正在开发中的新“企业版权系统”将通过接受大文件和新文件格式来帮助缓解这样的情况。

拟议的规则将严格限制新闻网站获得新集体注册选项的资格，新闻网站是根据定义“报纸”的法规模式进行定义的。这将把注册资格限制为“一个主要旨在成为有关当地、国家或国际时事书面信息主要来源的网站，其中包含有关所有主题和活动的广泛新闻，不限于任何特定主题”。

新的规则还提出了一项“集体作品要求”，该要求将涉及一种汇编类型，其中包括“对文章、照片、插图或其他内容等单个组成部分作品的充分创造性筛选、协调或编排”。该规则要求以一个月为限，因此只有在同一年历月内在同一网站上发布的更新才会被接受。这一限制主要是为了平衡美国版

权局的行政能力和需求与版权所有者的利益。

此外，每件集体作品必须作为职务作品提交，其实体名称与作者和版权主张者相同。申请费为 95

美元，这与目前用于提交报纸类申请的费用相同。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OpenAI 和苹果公司与出版商就新闻内容用于人工智能训练进行谈判



据报道，OpenAI 将向出版商提供高达 500 万美元的新闻内容授权费用，以训练其大型语言模型（LLM）。据称，苹果公司也在进行类似的谈判。这一消息是在《纽约时报》宣布起诉 OpenAI 侵犯其版权一周之后发布的。《纽约时报》指控 OpenAI 未经许可使用其文章训练 LLM。

《纽约时报》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宣布起诉 OpenAI 侵犯版权，称后者使用了其数百万篇文章来训练其 LLM。

2023 年，版权所有者一直在批评人工智能开发者使用图像和文本数据来训练模型，而不考虑这些数据是否受版权保护。大部分数据来自于从互联网上胡乱抓取的信息，要么是利用专门构建的网络爬虫抓取的，要么是从 LAION 之类的开源数据提供商获得的，然后再进行审核和整理。这一整理过程在多大程度上会删除受版权保护的数据仍是未知数。

《纽约时报》起诉 OpenAI 侵犯版权，称其 LLM 是“通过复制和使用数百万篇《纽约时报》受版权保护的新闻文章、深度调查、观点文章、评论、操作指南等内容而构建的”。当时，OpenAI 发言人告

诉《纽约时报》，OpenAI 尊重“内容创作者和所有者的权利，并致力于与他们合作，确保他们从人工智能技术和新的收入模式中获益”。

OpenAI 与主要媒体品牌进行许可谈判的决定被视为其避免未来类似诉讼所采用的一种方式。该人工智能实验室已经与《美联社》和媒体巨鳄阿克塞尔·施普林格（Axel Springer）达成了协议，与后者的协议将允许 OpenAI 的 ChatGPT 服务的用户接收来自阿克塞尔·施普林格新闻网站的内容摘要，并看到模型对具体问题的回答，同时会注明相关文章来自出版商。这两项交易的财务条款尚不清楚。不过，据美国科技媒体《The Information》报道，OpenAI 为媒体公司提供的内容授权价格在 100 万至 500 万美元之间。与此同时，据报道苹果公司将提供更高的报酬，但同时要求对新闻内容拥有更广泛的使用权。

在版权侵权问题上，OpenAI 还面临着越来越不确定的监管环境。欧盟曾表示，如果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内容来训练其模型，LLM 开发者必须作出声明。不过，英国和日本等其他司法管辖区已经宣布，他们有意允许受版权保护的数据用于训练商业人工智能模型（尽管磋商仍在进行中）。与此同时，包括微软、谷歌和 Adobe 在内的几家大型科技企业已经提出，如果客户因使用其人工智能产品而面临版权索赔，它们将对客户进行赔偿。

（编译自 techmonitor.ai）

美国：摩托罗拉诉海能达案的口头辩论和《保护商业秘密法》域外影响

美国第七巡回法院审理了摩托罗拉系统公司诉海特拉通信公司案的论点，该案涉及《保护商业秘密法》（DTSA）的民事诉求何时（如果有的话）可延伸至域外销售。



美国第七巡回法院审理了摩托罗拉系统公司诉海特拉通信公司案的论点，该案涉及《保护商业秘密法》（DTSA）的民事诉求何时（如果有的话）可延伸至域外销售。根据陪审团的问题，第七巡回法院可能会为诉讼当事人提供关键性的指导，帮助他们了解“助长犯罪的行为”何时发生在美国，以及商业秘密所有人何时可以根据 DTSA 对境外销售提出损害赔偿。

与《经济间谍法》的刑事诉讼相比，当事方的争论点在于，根据 DTSA 提起的民事诉讼是否可以延伸至通常在美国境外发生的盗用行为。陪审团的问题主要集中在被指控的国内“助长犯罪的行为”，以及当此类行为确实发生在美国境内时以国外销售为依据的损害评估，这表明第七巡回法院很可能会确认，DTSA 至少在某些情况下可延伸至域外。

海特拉公司涉嫌为助长盗用行为在美国采取了哪些行动？首先，海特拉公司的工作人员被指控

通过马来西亚的远程服务器获取商业秘密信息，该服务器是位于伊利诺伊州“主服务器”的镜像服务器。针对该论点，汉密尔顿法官问道：“难道马来西亚没有服务器吗？”不用说，法院正在仔细考量，通过美国境外的服务器获取信息，该服务器镜像或访问了美国境内的系统，是否足以构成犯罪。

其次，摩托罗拉主张，海能达参加美国的贸易展是为了向国际客户推广其被盗用的技术产品。海能达反驳称，没有证据表明其在美国参加贸易展与摩托罗拉对境外销售获得损害赔偿之间存在足够的联系。在这一点上，汉密尔顿询问海能达，涉嫌在美国助长盗用行为的活动是否必须与每一笔境外销售联系在一起，海能达回应称，律师席不要求逐笔销售的证据，但确实要求提供一些证据，将海能达的贸易展活动与被裁定为损害赔偿的外国销售联系在一起。

鉴于陪审团的问题和诉讼当事人的答复，第七巡回法院似乎有能力就以下问题提供亟需的澄清：
(i)美国境内哪些类型的活动可能会因国外发生的盗用行为而承担 DTSA 下的责任；(ii)被告因国际销售而面临损害赔偿程度。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专家探讨可穿戴设备的制胜知识产权战略

可穿戴医疗电子设备市场在 2023 年至 2032 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将超过 28%。



2022 年，仅在美国，可穿戴医疗电子设备（WMED）的市场规模就达到了 270 亿美元，而根据《未来市场洞察（Future Market Insights）》的预测，这一市场在 2023 年至 2032 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将超过 28%。与 WMED 有关的销售工作既涉及基于硬件的产品（诸如手表、戒指、腰带等），同时也扩展到了那些被配置来向医疗从业人员提供医用生物识别数据监测、诊断、分析和报告服务的应用程序。相关的收入来源还依赖于各种基于“服务器”的应用程序以及这些服务器（诸如智能手机、云端设备等）与可穿戴设备之间的通信。这样一个多层面的生态系统为各个公司提供了重要的机遇。具体来讲，这些公司能够利用被设计来保护其 WMED 基本功能和创新成果的、从战略层面上开发出的多样化国际专利组合来打造自身的价值。

为什么需要专利？

获得授权的专利提供了一种在特定地域中的排他性权利，从而能够禁止他人实施相关专利所要求保护的发明。这种会影响到竞争对手的权利要求可以产生巨大的价值，并成为发起进攻（诸如诉讼、许可等）以及进行防御（如阻止诉讼或者进入市场等）的工具。无论公司的规模如何，强大的国际性

专利都有助于企业获得一系列的好处，例如提高投资机会以及战胜竞争对手等。

为 WMED 提供专利保护时需要考虑到的事项 治疗类权利要求

选择在哪里提交专利申请通常取决于竞争对手的活动、市场规模、研发活动的地点等因素。人们在为 WMED 提供专利保护时还需要考虑到其他的因素。举例来讲，对于在人体或者动物身体上进行的治疗和诊断方法而言，不同的司法管辖区有着不同的规定。美国和澳大利亚是少数几个没有明确禁止涉及此类方法的专利申请的司法管辖区。事实上，日本以及欧洲的专利法规都明文禁止提交涉及此类方法的专利申请，不过这些国家却允许为实施此类方法的设备提交专利申请。

考虑到上述差异，WMED 的专利申请应该包括为特定司法管辖区量身定做的、不同类型的权利要求书。这些权利要求应该侧重于被配置来执行治疗和/或诊断方法的 WMED 产品，以及被配置来与 WMED 进行协作的相应服务器设备。同时，专利所有人也应该考虑到至少在美国涉及诊断和/或治疗方法的权利要求。

硬件和 / 或软件权利要求

人们应先考虑到以硬件为重点的权利要求，这是因为对此类权利要求的侵犯并不需要真正使用相应的产品。实际上，仅仅开展制造或者销售活动就可以构成侵权行为了。

但是，可以驱动 WMED 功能的软件又会怎样呢？尽管从可专利性以及可检测性的角度来看，涉及软件本身的权利要求可能会产生一些问题，但是那些可用于收集、分析和展示数据的软件驱动型技

术（包括设备与用户互动的方式）通常是可以寻求专利保护的，并且可能非常有价值。在此，人们需要考虑到关键因素是在利用设备执行创新技术的背景下，如何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进行适当的定义，并在说明书中阐明会由此产生的技术效果。

此外，WMED 可以与服务器设备进行协作以执行各项操作，而关注这种联系的权利要求也需要被考虑到。

时间安排

人们需要在与第三方展开讨论之前尽可能早地提交可用于保护已开发出的知识产权的专利申请。大多数专利司法管辖区都采用了“申请在先

（first-to-file）”制度。而且，由于 WMED 领域中的创新形势可谓是瞬息万变，因此某一方极有可能在另一方犹豫不决时赢得竞争，出现上述情况的风险也会不断升高。

结语

随着 WMED 市场的增长，参与该领域竞争的公司数量也在增加。那些拥有从战略层面上开发出的专利组合的公司可能会赢得并保持住自己的一席之地，而没有获得适当知识产权保护的公司则可能会被排挤到一边。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专利纠纷令苹果公司暂停在美国销售其最新款的智能手表

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于 2023 年 10 月作出裁决之后，苹果公司已决定停止在美国销售其最新推出的智能手表型号，即 Apple Watch Series 9 和 Ultra 2。该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在线上以及圣诞节前夕的实体店内正式生效。



近期，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健康监测技术公司麦斯莫（Masimo）向苹果公司提起了诉讼。作为回应，苹果公司已决定停止在美国销售其最新推出的智能手表型号，即 Apple Watch Series 9 和 Ultra 2。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于 2023 年 10 月作出裁决之后，上述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在线上以及圣诞节前夕的实体店内正式生效。ITC 认定苹果公司的智能手表侵犯了麦斯莫涉及血氧

饱和度计算的专利。

尽管当事人就 ITC 作出的裁决结果提起了上诉（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但考虑到上述裁决结果有可能会继续得到支持，苹果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来遵守这一决议。具体来讲，苹果公司正在积极修订相关的技术，特别是用于测量血氧水平的软件算法。这一充满争议的特征便是麦斯莫会启动专利诉讼程序的症结所在。不过，即便如此，麦斯莫争议专利中的一部分硬件权利要求仍会对这种“升级相关软件”的快速解决方案构成挑战。如果上诉失败的话，那么重新设计相关设备的时间表将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于苹果公司来讲，进行上述修改的工程是一项高风险的任务，尤其又恰逢这样重要的假日季。除非在最后一刻遭到了否决，否则 ITC 的裁决结果

将会促使苹果公司迅速采取行动。尽管与麦斯莫达成和解也是一种选择，但苹果公司目前正在优先考虑开展技术调整与合规监管工作。

值得一提的是，苹果公司在去年对麦斯莫提出了两起诉讼。苹果公司指控麦斯莫侵犯了其所拥有的多项专利，而这也让双方的纠纷变得愈加复杂。

实际上，Apple Watch Series 9 和 Ultra 2 这两款机型在苹果公司的手表产品销售额中占据了很大的份额，为推动该公司的可穿戴设备、家居用品和配件业务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据分析师估计，仅 Apple Watch 在 2023 财年就让苹果公司赚到了大约 170 亿美元。如果暂停销售业务的话，这可能还会

影响到那些正在苹果官方网站上以翻新状态进行出售的旧型号，例如 Series 8。然而，苹果已向消费者作出了保证，即上述决定并不会对已经售出的手表产生影响，而且没有配备产生争议的血氧功能的低端 SE 型号将会继续出现在市场上。

苹果公司这一史无前例的举动，叠加正在进行的专利诉讼，均凸显出了专利纠纷的重要性以及其会对公司财务业绩带来的潜在影响。随着形势的不断发展，人们注定会密切关注这场备受瞩目的冲突将如何塑造智能手表技术的未来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

（编译自 www.mondaq.com）

ChatGPT 制造商将与多方就版权作品的“合理使用”进行斗争



在纽约联邦地区法院提起的一连串备受瞩目的诉讼将对人工智能研究公司 ChatGPT 和其他人工智能产品的未来提出考验，如果它们没有使用大量受版权保护的人类作品，那么这些产品也不会有如此强大的功能。

但是，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在本案中，OpenAI 及其商业合作伙伴微软公司（Microsoft）制造的广泛商业化产品——是否违反了版权法和公平竞争法？专业作家和媒体机构要想在法庭上获胜，将面临着一场艰难的斗争。

曾经为学术出版巨头约翰·威利父子公司（John Wiley & Sons）工作的版权律师阿诗玛·阿格瓦尔（Ashima Aggarwal）表示：“我很想代表作者保持乐观，但我却做不到。我只能认为在这里他们将面临一场艰难的斗争。”

其中一起诉讼来自《纽约时报》。另一起诉讼来自知名小说家群体，如约翰·格里沙姆（John Grisham）、乔迪·皮考特（Jodi Picoult）和乔治·马丁（George R.R. Martin）。还有一起诉讼来自畅销非小说类作家，包括普利策奖获奖传记的作者，热门电影《奥本海默》就是根据该传记改编的。

OpenAI 面临的多起诉讼

非小说类作家的代理律师贾斯汀·尼尔森（Justin Nelson）表示，每起诉讼都提出了不同的指控，但它们指向的都是总部位于旧金山的 OpenAI 公司“在他人的知识产权基础上打造了其产品”。尼尔森的律师事务所也代表了《纽约时报》。

尼尔森说：“OpenAI 的意思是，他们可以随意

获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只要这些知识产权在互联网上存在。”

《纽约时报》于 12 月提起了诉讼，该媒体认为 ChatGPT 和微软公司的人工智能产品 Copilot 正在与它们所培训的同一家媒体竞争，并将网络流量从报纸和其他版权所有人那里分流出去，而这些版权所有人是依靠从其网站上获得的广告收入来继续制作新闻的。它还提供了聊天机器人逐字逐句地写出《纽约时报》文章的证据。还有一些时候，聊天机器人将错误的信息虚假地归咎于该媒体，从而使其声誉受到损害。

到目前为止，资深的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法官西德尼·斯坦因（Sidney H. Stein）正在主持审理这三起案件以及不久前由另外两名非小说类作家提起的第四起案件。斯坦因自 1995 年被时任总统比尔·克林顿（Bill Clinton）提名以来一直在曼哈顿法院工作。

应对措施

OpenAI 和微软公司尚未就纽约的案件提出正式的反驳意见，但 OpenAI 发表了一份公开声明，称《纽约时报》的诉讼“毫无根据”，并表示聊天机器人逐字逐句转述某些文章的能力是一个“罕见的错误”。

OpenAI 在一篇博客中写道：“使用公开的互联网材料训练人工智能模型是合理使用，这一点得到了长期存在和被广泛接受的先例支持。”它接着表示，《纽约时报》“要么指示模型进行逐字逐句转述，要么从许多尝试中挑选出他们想要的例子”。

该公司引用了去年与美联社、德国媒体公司 Axel Springer 和其他组织达成的许可协议，其中显示了该公司是如何努力支持健康的新闻生态系统。OpenAI 正在支付一笔尚未公开的费用以获得美联社的新闻报道档案许可。《纽约时报》在决定起诉之前也进行了类似的谈判。

该公司曾在今年早些时候表示，访问美联社的“高质量事实文本档案”将提高其人工智能系统的能力。但其最近的博文淡化了新闻内容对人工智能训练的重要性，认为大型语言模型是从“巨大的人类知识集合”中学习的，并且“任何单一数据源——包括《纽约时报》——对模型的预期学习都没有意义。”

谁将胜出？

人工智能领域的大部分论据都基于美国版权法的“合理使用”原则，该原则允许对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进行有限度的使用，例如用于教学、研究或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转换为不同的内容。

代表《纽约时报》的法律团队作出了回应，OpenAI 和微软公司的所作所为“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都不属于合理使用”，因为他们正在利用该媒体在新闻方面的投资，“在未经许可或未付费的情况下打造替代产品”。

到目前为止，法院在解释版权法应如何对待人工智能系统时，基本上都会站在科技公司一边。2023 年，旧金山的一名联邦地区法院法官驳回了针对人工智能图像生成器的第一起大型诉讼。另一位加州地区法院法官驳回了喜剧演员莎拉·西尔弗曼（Sarah Silverman）的关于 Facebook 母公司 Meta 公司侵犯其回忆录的文字以建立人工智能模型的论点。

尽管最近的诉讼提供了更详细的证据来证明所谓的伤害，但阿格瓦尔表示，当涉及到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内容来训练人工智能系统，并将其中的“一小部分内容提供给用户时，法院似乎并不倾向于认定这是侵犯版权的行为”。

科技公司将谷歌成功击退对在线图书馆的法律挑战作为先例。2016 年，美国最高法院维持了下级法院的裁决，驳回了作者关于谷歌将数百万本书数字化并向公众展示其中的片段构成侵犯版权的

主张。

但是，荷兰公司 Wolters Kluwer 的高管凯西·沃尔夫（Cathy Wolfe）认为，法官会根据具体案件解释合理使用的论点，而且“实际上是非常依赖于事实的”，这取决于经济影响和其他因素。沃尔夫也是美国版权清算中心的董事会成员，该中心负责协助美国印刷和数字媒体许可的谈判。

沃尔夫称：“仅仅因为某些内容在互联网上、在网站上 是免费的，并不意味着你可以复制它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它，更不用说用它来开展商业活动了。谁会赢得诉讼，我并不清楚，但我肯定为我们所有人提供版权保护。这样才能推动创新。”

法庭之外的呼声

一些媒体和其他内容创作者将目光投向了法

庭之外，呼吁立法者或美国版权局加强人工智能时代的版权保护。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的一个分委会将于近期在一场专门讨论人工智能对新闻界影响的听证会上听取媒体高管和版权拥护者的证词。

康泰纳仕（Conde Nast）杂志的首席执行官罗杰·林奇（Roger Lynch）计划告知参议员们，生成式人工智能公司“正在利用被盗的知识产权来构建替代性工具”。

林奇准备好的发言稿上写道：“我们认为，对立法的修复可能很简单——澄清将受版权保护的内容与商业生成式人工智能结合使用不是合理使用，需要获得许可。”

（编译自 www.usnews.com）

英国

英国就广播和公开播放音乐获得报酬的权利问题展开意见咨询活动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诚邀唱片艺术家、唱片公司、版税征收协会、广播机构及播放音乐的公共场所等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之前就广播和公开播放音乐的获得报酬的资格发表意见。

目前，英国政府正在考虑改变外国唱片公司和

外国唱片艺术家在其音乐被广播或公开播放时获得报酬的权利的方式。

2022 年，音乐的广播和公开播放在英国创造了超过 1.88 亿英镑的收入。

UKIPO 此次意见征询活动提出了不同的修改方案，并向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征询意见。

该机构已经就版权法的潜在变化展开了磋商。

英国版权法赋予了表演者（如音乐家）和版权所有人（如唱片公司）在英国广播或公开播放其录音制品时获得报酬的权利。

并非每个国家都提供了类似的权利。这意味着，当英国表演者和英国版权所有人的音乐在其他国家广播或公开播放时，他们并不总是能够获得报

酬。

几乎所有外国版权所有人都有资格在英国获得这项权利，无论其他国家是否向英国国民提供了类似的权利。但外国表演者与外国版权所有人的待遇却不同。外国表演者只有在其来自向英国国民提供类似权利的国家时，才有资格在英国享有这项权利。

此次征询活动考虑了英国法律如何向外国版权所有人和外国表演者提供这些权利的变化。目前有几个方案正在考虑中。

UKIPO 希望听取任何可能受到法律变更影响的任何人士的意见。这包括唱片艺术家、唱片公司、版权征收协会、广播公司和播放音乐的公共场所。

该意见征询活动将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结束。英国政府将会考虑并在之后的适当时机公布其回应，包括其建议的方法。

该机构的局长亚当·威廉姆斯(Adam Williams)

表示：

“这次意见征询的重点是一个重要且复杂的问题，我们必须收集一系列证据和意见。我们强烈呼吁任何对此主题感兴趣的人士发表自己的意见，并在 2024 年 3 月 11 日之前作出回应。”

有关此次意见征询以及如何回应等更多信息，可访问 UKIPO 的意见征询活动页面查阅。

此次征询仅涉及广播或公开播放录音制品的报酬。这些例子包括调幅/调频 (AM/FM) 和数字多媒体广播 (DAB)，或者在夜总会或健身房播放录制的音乐。这与音乐的点播流媒体无关（例如，当录制的音乐通过 Spotify 或 Apple Music 等流媒体播放录制的音乐）。

(编译自 www.gov.uk)

英国机械工程制造商 JCB 与法国曼尼通公司解决涉及伸缩臂叉装车专利的纠纷



经过在英国、法国以及意大利的激烈交锋之后，英国机械工程制造商 JCB 公司与法国曼尼通公司 (Manitou) 终于解决了他们之间有关伸缩臂叉装车专利的纠纷。这起纠纷始于 6 年前，涉及 3 项欧洲专利以及一场扣押 (saisie-contrefaçon) 行动。

JCB 公司和曼尼通公司在建筑和农用车辆市场中均有自己的业务。目前，双方已确认结束了正在

进行之中的专利诉讼程序。这两家公司在一份联合声明中写道：“经双方同意，曼尼通公司和 JCB 公司决定结束所有的专利侵权诉讼。这些始于 2017 年 5 月的纠纷涉及 3 项欧洲专利，并在法国、英国和意大利引发了一系列的法律诉讼。这些纠纷的终结对双方目前和未来的活动以及各自销售的产品特性不会产生任何影响。”双方最初的争议涉及一种被称为伸缩臂叉装车的、可用于搬运干草捆等重物的液压升降机，并且还进入了欧洲专利局 (EPO) 的程序。不过，这些纠纷在双方选择在英国对簿公堂之前就得到了解决。

背景概述

2017 年，JCB 公司在英国、意大利和法国就其

拥有的 4 项专利向曼尼通公司提起了侵权诉讼。2022 年 6 月，伦敦高等法院裁定其中 3 项专利是无效的。主审法官理查德·哈肯（Richard Hacon）以“相比于现有技术是显而易见的”为由判定 EP1532065、GB2390595B 和 EP2263965B9 号专利无效。

此外，法官还认为第 4 项编号为 EP2616382B3 的专利是有效，并指出曼尼通公司当前生产的 3 种机器侵犯了这项专利。然而，据曼尼通公司表示，其已经不再销售被认为侵犯了 EP2616382B3 号专利的产品。尽管上述判决结果为出现在英国的纠纷按下了暂停键，但是双方在意大利和法国的诉讼仍在进行之中。

2018 年，在 JCB 公司指控曼尼通公司侵犯了 EP1532065 和 EP2263965B9 号专利之后，法国的法院发出了扣押令以收集证据。然而，曼尼通公司就此提出了上诉。该公司声称，有两名受雇于 JCB 公

司的专利律师参与了扣押行动是不公平的，这是因为根据《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ECHR）》第 6 条第 1 款的规定，这些专利律师难以做到客观公正。

尽管一审法官驳回了曼尼通公司要求撤销侵权扣押令的请求，但这家法国制造商继续对这一判决提出了上诉。2018 年 3 月，巴黎上诉法院推翻了一审判决，而这一决定也得到了最高法院的支持。

2019 年 1 月，在认定 1840 型伸缩臂叉装车侵犯了 JCB 公司的 EP2263965B9 号专利之后，巴黎司法法院向曼尼通公司发出了禁令。2021 年 2 月，该法院宣布 EP1532065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是无效的，同时 EP2263965B9 号专利的一部分权利要求也是无效的。然而，法院依然认定曼尼通公司侵犯了 EP2263965B9 号专利的 2 项权利要求。

与此同时，意大利的法院则驳回了 JCB 公司要求向曼尼通公司发出初步禁令的申请。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DABUS 案：英国最高法院关于人工智能发明的规定

英国最高法院就人工智能是否可以作为专利申请的发明人作出了判决。该判决涉及的是人工智能驱动的机器能否成为发明人这一相对狭窄的问题。



英国最高法院就人工智能是否可以作为专利申请的发明人作出了判决。该判决涉及的是人工智能驱动的机器能否成为发明人这一相对狭窄的问题。它并不涉及由人工智能驱动的机器所产生的发明是否可获得专利这一更广泛的问题。这一区别对

于解释判决和为软件发明寻求保护的申请人都很重要。

简而言之，最高法院的答案是一致否定的，即人工智能驱动的机器不能成为发明人。这样一来，最高法院就维持了处理这一问题的每个下级法院的判决。然而，除了标题之外，本案还有许多有趣的方面。

所有权

为什么发明人的身份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很重要？这是因为发明人身份问题主要是一个所有权问题。

发明专利是一种知识产权。在法律上，财产都有所有者。任何人都可以提交专利申请，但只有发明所有者才有权获得其发明的专利。

一般来说，发明的所有权最初属于发明人，或者在许多情况下属于发明人的雇主。专利所有权可以转让，但所有权链必须总是始于发明人。

因此，确定发明人是专利申请过程中的一个关键部分，因为这直接影响到确定谁有权获得发明专利。

授予专利的权利

上诉人泰勒（Thaler）博士提交了两份专利申请，他在申请中称自己不是发明人。出于上述原因，专利法要求在专利申请中写明发明人的姓名。

泰勒坚持认为，每个申请中的发明人都是一台名为 DABUS 的机器，该机器由人工智能驱动并自主运行。泰勒表示，他通过拥有这台机器而享有专利授予的权利。

但法院裁定，根据英国 1977 年《专利法》，发明人必须是自然人，而不是机器。

泰勒还辩称，他仍有权基于其对 DABUS 的所有权获得 DABUS 发明的专利授权。

法院也驳回了这一论点：该发明的所有权并不源于机器的所有权。相反，英国专利法提供了一种根据发明人的存在来确定所有权的方法。然后，专利权由自然人发明者开始的所有权链决定。

软件发明和现行专利法

适用于英国的现行专利法是 1977 年《专利法》和 2007 年《专利条例》。这意味着现行专利法的基础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确定的。显然，在过去的 45

年中，技术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

在 DABUS 案的判决中，法院运用现行法律解决了与人工智能相关的发明问题。这揭示了现行专利法在人工智能发明方面的适用性。例如，在人工智能驱动的机器自主运行产生发明的情况下，所有权应该归属于设置机器的人，还是归属于软件的所有者或被许可人？这些都是尚未解决的复杂问题。因此，有理由对专利法进行审查，以反映当前研发中软件的使用情况，特别是人工智能的使用情况。

人工智能与社会

该判决是关于人工智能在现实世界作用和影响的广泛辩论中的一部分。在过去的几年里，这场辩论的势头越来越猛。然而，这并不是一场新的辩论：像往常一样，早在实际技术可行之前，艺术家们就已经探索了技术的可能性和影响。“机器人”一词是约瑟夫·恰佩克（Josef Capek）为其兄弟卡雷尔（Karel）1920 年出版的戏剧《R.U.R.》创造的。该剧探讨了有感知能力的机器人与人类创造者之间的关系。在剧中，人类的结局并不美好。最近的报纸头条也倾向于这种“人类注定要灭亡”的观点。

然而，这种末日危言对人们来说并无益处，因为它掩盖了需要解决的真正问题。例如，数据误用、人工智能面部识别带来的问题、内在偏见、监管缺失、人工智能深度伪造，以及评估人工智能生成的信息是否基于事实的普遍困难。

在此背景下，这场关于 DABUS 的辩论为就人工智能及其对社会影响进行的细致入微、实事求是的讨论作出了值得欢迎的贡献。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保留的欧盟法律与英国知识产权

《保留欧盟法（撤销和改革）法案》使修改、废除或替换保留在英国法规手册中的欧盟法律

变得更加容易，从而减轻了英国企业的监管负担和成本。



《保留欧盟法（撤销和改革）法案》

《保留欧盟法（撤销和改革）法案》（以下简称“《撤销和改革法案》”）使修改、废除或替换保留在英国法规手册中的欧盟法律变得更加容易，从而减轻了英国企业的监管负担和成本。该法案列出了一个时间表，其中对在 2023 年底废止的保留欧盟法律（REUL）条款进行了定义。它还在 2023 年底结束了 REUL 在英国的特殊地位，并使英国法院更容易脱离保留的判例法。

由于这些变化，此类法律现在被称为“吸收法”（assimilated law），并受国内解释原则的约束。

英国政府承诺，在对吸收法进行任何修改时，继续遵守所有国际义务（包括《北爱尔兰议定书》、《退欧协议》和其他国际条约中包含的义务）。

知识产权法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已经确定了 86 项与 REUL 相关的知识产权立法。有 7 项知识产权立法被列入了废止时间表中，这些立法或无法实施，或被其他国内立法取代，或已不再适用。废除这些条款并没有改变知识产权法的政策效力。

UKIPO 对 REUL 的方式

UKIPO 认为，英国的知识产权框架是世界上领先的知识产权框架之一，其强大的知识产权为许多科学、创新和商业成功案例奠定了基础。英国的知

识产权制度在许多方面与国际上保持一致，为国际贸易提供了支持。这就是为什么英国维持了目前的政策立场，但利用《撤销和改革法案》赋予的权力引入了两项法定文书，以进行一些有限的技术改革。

《2023 年外观设计权、艺术家转售权和版权（修订）条例》修订了 4 项独立知识产权立法条款，这主要是为了使英国知识产权框架的某些方面与《撤销和改革法案》的目标更好地保持一致：

减轻根据英国公司法符合“小型公司”条件的集体管理组织（CMO）的监管负担，免除它们在年度透明度报告中审计会计信息的要求。该修订条例还重新定义了适用于根据英国公司法具有微型实体资格的集体管理组织的其他豁免内容。这将确保与英国国内公司法制度更加一致；

对《艺术家转售权条例》中引用欧元的部分进行了替换，以确保版税支付的计算以英镑进行。这将减轻英国企业的监管负担和成本，并通过消除汇率波动来提供更大的商业确定性。这些规定将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以便相关行业有时间准备和适应这一变化；

在版权法庭的诉讼程序中，将欧洲经济区（EEA）的送达地址替换为英国的送达地址；以及使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新成员能够在英国获得对半导体拓扑图设计外观设计的保护，而无需进一步的立法来对其进行专门命名。

这些条例的所有修订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但与艺术家转售权相关的修订除外，该修订将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生效。

《2023 年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修订）条例》重申了某些保留的欧盟法律，这些法律源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与知识产权用尽相关的已保存的直

接有效权利。在英国政府正在就英国未来的权利利用尽制度作决定的同时，这些修订条例维持了英国现有的权利利用尽制度的运行。

欧盟法律的解释效力

《撤销和改革法案》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通过消除包括欧盟直接生效权利、欧盟法律至上原则和欧盟法律一般原则在内的解释效力来结束 REUL 在英国的特殊地位，这些解释法已于 2023 年底生效。

该法案规定了复制或编纂与已消除的解释性效力相似的效力的权力，这意味着可以在适当的情况下将其编入法律条文，以保持其政策效力。

UKIPO 尚未主动编纂判例法，但将对该框架内法律确定性的任何分歧或变化迹象进行监测。《撤销和改革法案》赋予的权力可用于解决 2026 年 6 月以前出现的任何问题。

（编译自 www.gov.uk）

欧盟

欧洲统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的初步经验和启示



2023 年 6 月 1 日，经过数十年的准备，《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生效了，统一专利（UP）制度成为了现实。统一专利法院（UPC）和统一专利制度自此可供申请人使用，并在这五个月中得到了广泛采用和检验。

背景情况

随着统一专利制度的引入，申请人只需向欧洲专利局（EPO）提交一份申请，即可在 17 个欧盟成员国获得专利保护。预计这将使申请程序变得更简单、更具成本效益。

UPC 是由参加统一专利制度的欧盟成员国建立的一个新的国际法院，负责处理统一专利制度和欧洲专利的侵权和有效性问题。这样做的目的是消

除对昂贵的平行诉讼需求，提高法律的确定性。

统一专利

为了提高透明度，EPO 发布了一个每日更新的显示屏，提供有关如何采用统一专利制度的信息。截至 11 月初，共受理 13304 份“统一效力请求”，登记在册的统一专利达 11646 件。

不难看出，大多数统一效力申请是由欧洲专利申请人提交的，其中以德国和法国为首。

UPC

案件根据争议专利的主题在中央法院的三个席位之间进行分配：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专利分类 (A-H) 进行分类		
巴黎	慕尼黑	米兰
(B) 执行操作, 运输 (D) 纺织品; 纸张 (E) 固定建筑 (G) 物理 (H) 电力 补充保护证书	(C) 化学, 冶金, 无 补充保护证书 (F) 机械工程; 照明; 加热; 武器; 爆破	(A) 人类必需品; 无 补充保护证书

UPC 法官的任命

UPC 已任命了 105 名法官, 其中 37 名具有法律资质, 68 名具有技术资质。这些法官大多是国家法官, 其中主要来自德国, 德国联邦专利法院的法官占多数。在最近的任命中, 优先考虑来自 UPC 成员国专利局的审查员和专利法院的技术法官, 以提高综合实力, 并解决私人律师事务所和公司的专利代理人对公正性的担忧。

目前的侵权和无效诉讼状况

UPC 目前有 72 起未决案件, 包括 38 起侵权诉讼、19 起中央法院撤销诉讼和 14 起初步措施。UPC 的案件量分布在不同地区, 其中慕尼黑地方分院的侵权诉讼数量居首, 有 17 起案件。德国分院的案件数量占主导地位, 每四件案件中就有三件是德国分院受理的。

与标准必要专利 (SEP) 相关的 UPC 诉讼越来越多

松下正在曼海姆和慕尼黑的地方分院分别对 Oppo 和小米提起三项诉讼。这些诉讼代表 UPC 在移动通信和 SEP 方面出现的首次重要争议。在 UPC 目前待决的约 38 起侵权诉讼中, 有 15 起涉及 SEP。

分支原则与否?

在安进 (Amgen) 公司与赛诺菲 (Sanofi) 公司之间的一起案件中, 法院审议了向不同分院 (几乎) 同时提起无效诉讼和侵权诉讼的可受理性问题。

安进公司和赛诺菲公司之间关于降胆固醇药物 Praluent 的长期纠纷随着 UPC 的引入出现了新的转机。安进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向慕尼黑地方分院提起侵权诉讼。同一天, 赛诺菲向慕尼黑中央法院提起无效诉讼。由于电子案件管理系统 (CMS) 出现故障, 双方争先恐后地提交了纸质诉讼请求。最终, 赛诺菲公司向 UPC 卢森堡办事处提交了纸质无效诉讼, 而安进公司则向慕尼黑地方分院提交了侵权诉讼的复印件。安进公司随后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称其已首先提出侵权诉讼, 因此赛诺菲公司的无效诉讼不予受理。最终, 法院判决赛诺菲胜诉, 由于赛诺菲的诉讼文件比安进公司早收到 30 分钟。这导致侵权诉讼由慕尼黑地方分院审理, 而无效诉讼将由慕尼黑中央法院负责。此案引发了对 UPC 分支法院的问题讨论。

首个初步禁令

在 10x Genomics 诉 NanoString 案中, 慕尼黑地方分院发布了首个初步禁令。10x Genomics 声称 NanoString 用于 RNA 检测的 CosMx 产品侵犯了其专利 EP4108782B1。法官认定该专利可能有效并受到侵犯, 因此批准了专利权人的初步禁令请求。该判决不要求交纳保证金, 并允许在所有 17 个 UPC 成员国立即执行。

退出管辖的撤销

赫尔辛基地方分院对 AIM Sport Vision 诉 Supponor 一案作出了首次裁决。AIM Sport Vision 试图申请对 Supponor 采取禁令, 但被法官驳回。AIM Sport Vision 试图放弃最初主张的专利退出 UPC 管辖, 尽管该案在各国的 (德国、英国) 的诉讼程序尚未结束。法官认为这一行为违反了 UPCA 第 83 (3) 条, 该条规定, 只有在各国法院尚未启动有关专利或申请的诉讼程序时, 才能撤销退回选择。因此, 法院根据案情驳回了原告的动议和诉讼。赫尔辛基地方分院的判决将对许多专利产生影响,

因为这些专利最初宣布了选择 UPC 管辖,后来又通过撤销主张回到了 UPC 的管辖范围。鉴于对不断演变的 UPC 司法管辖产生的重大影响,申诉似乎更具可能性。

结论

在 UPC 开始工作后的头五个月里,新专利制度得到了广泛采用和检验。在取得初步经验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例如分支原则和管辖退出进入

的限制。至少在早期阶段,法庭诉讼和法律解释受到办案法官的专业知识和法律背景的强烈影响(如 10x Genomics 诉 NanoString 案)。由于慕尼黑似乎是 UPC 诉讼的热门地点,这意味着德国法官和德国实践可能会对所有参与国的早期 UPC 判例产生重大影响。新的专利制度如何随着 UPC 每项新程序的进行而不断成型,这将是一个令人兴奋的话题。

(编译自 www.monda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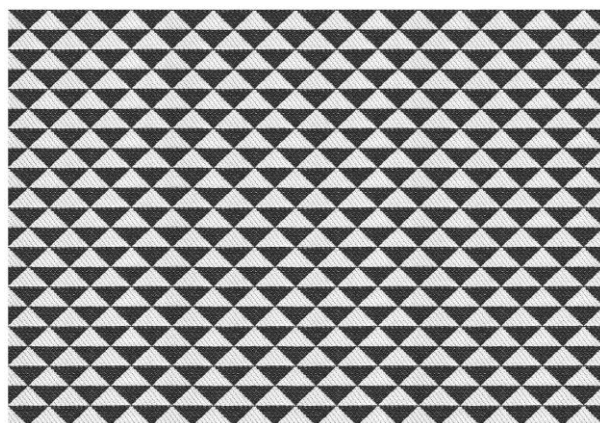
欧盟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称普拉达的三角形标志缺乏显著性

欧盟知识产权局委员会认为,由于 Prada 的三角形标志的固有显著性很低,没有语言要素或其他要素使该图案被视为商业来源的标志。



在时尚界,意大利时尚奢侈品牌 PRADA 的“标志性三角形”是一个不容置疑的符号,至少 PRADA 是这么宣称的。然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第二上诉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在 2023 年 12 月 19 日的裁决中部分驳回了 PRADA 在多种商品和服务上注册三角形标志的申请。

2022 年 4 月,PRADA 申请将其黑白相间的三角形图案(见下图)注册为商标,其涵盖的商品和服务范围非常广泛,涉及尼斯分类的各个类别,从非医用化妆品(第 3 类)、贵金属(第 14 类)、皮具(第 18 类)、家具(第 20 类)、纺织品(第 24 类)、服装和鞋类(第 25 类)到广告和商业管理(第 35 类)不等。



2022 年 6 月, EUIPO 根据《欧盟商标条例(EUTMR)》第 7(1)(b)条对申请涵盖的部分商品和服务提出了异议。该局认为,所申请的商标不具有任何显著性,因为普通消费者会认为这种非常简单的图案只是一种装饰性设计,在申请涵盖的商品及其包装上非常常见。

PRADA 就该裁决结果提出了申诉,并给出了一些支持注册申请的理由。

PRADA 称,系争图案是一种非常特殊的图案,由几组有规律重复出现的元素构成,给消费者留下了具有充分显著性的整体印象。

关于设计的简单性, PRADA 认为,尽管设计

“简单”或“普通”，只要它能够识别申请注册的商品和 / 或服务，能够表明这些商品和 / 或服务来源于某一特定公司，并因此将这些商品和 / 或服务与其他竞争公司的商品和 / 或服务区别开来，该设计就可以注册为商标。此外，EUIPO 已经接受了由类似的倒置等腰三角形构成的商标注册申请。

该公司还辩称，标志的可注册性必须结合被拒绝纳入的每种商品和 / 或服务，或至少是每类商品和 / 或服务进行审查，而本案并没有这样做，各行业的做法必然不同，因此审查员的“一般性”结论是没有根据的。使用图案作为产品的来源标志是时装业的惯例。

委员会首先提醒，拒绝申请人注册无显著特征的商标是基于与商标基本功能相关的公共利益：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楚地识别商品或服务的来源。

要使标志具有显著性，其必须能够识别产品，并将产品与其他企业的产品区分开来。这种显著性的评估要考虑普通消费者的看法，而普通消费者的看法因商品或服务的类别而异。就三维商标而言，公众的认知可能有所不同。在这方面，委员会提醒称，普通消费者不可能仅根据产品的形状或包装，而不考虑任何图形或文字元素就对产品的来源作出推断。此外，只有明显偏离相关行业规范或习惯的标志才不缺乏显著性特征。

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PRADA 图案简单且

与传统图案相似，与行业规范并无显著差异。涉案的三角形图案是一种基本的、常见的具象图案，因为它是由大小相同的三角形有规律地连续组成的，这些三角形通过交替使用不同的颜色并列和区分开来。因此，与三角形图案的传统表现形式相比，该图案没有任何明显的变化。

关于 PRADA 公司提出的审查员没有区分拟申请的商标对于不同商品和服务的显著性这一论点，委员会指出，就所有相关商品而言，PRADA 的图案可以覆盖于其表面，从而与商品的外观相一致，相关公众会将其视为相关商品的一个吸引人的细节，或一个普通的装饰元素，而不是商品商业来源的标志。

委员会驳回了 PRADA 公司的另一个论点，即其图案非常特别，因此可以被视为具有显著性。驳回理由是商标审查员提出的例子表明，网上销售的产品使用了非常相似的图案，表明这种图案并不“奇特”或“不常见”，不足以作为来源标志。

最后，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由于该标志的固有显著性很低，没有语言要素或其他要素使该图案被视为商业来源的标志，因此，简单地按照一定模式排列的三角形所形成的整体印象对于所有有关商品和服务而言，都不具有任何显著性。因此，PRADA 的申诉被驳回。

（编译自 ec.europa.eu）

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分院就涉及雪崩救援技术的纠纷发出初步禁令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来自瑞士的 Mammüt Sport 公司可能不会在德国和奥地利的市场上推出其用于定位雪崩受害者的新版设备。应专利所有人德国公司 Ortovox 的要求，统一专利法院（UPC）杜塞

尔多夫地方分院发出了单方面初步禁令。Mammüt Sport 此前曾在于慕尼黑举办的 ISPO 体育交易会上展示了其 Barryvox 系列的新设备。Ortovox 认为，上述新型号的设备侵犯了其 EP3466498 号专利，而

该专利可保护一种用于雪崩受害者的搜索设备及其操作方法。这是一项在德国、奥地利和瑞士均有效的专利。不过，位于圣加仑的瑞士联邦专利法院也正在审理针对该项专利的无效诉讼。Ortovox 正在生产和销售基于其第 EP3466498 号专利的搜索设备。来自杜塞尔多夫的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 Kather Augenstein 代表这家体育用品制造商向 UPC 提出了临时措施申请。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荷兰

荷兰法院宣布莫德纳公司的一项 mRNA 专利是无效的



在一起涉及用于保护新冠病毒肺炎的 mRNA 专利的国际纠纷中，莫德纳公司（Moderna）再次遭遇了失败。在民事法院对这起纠纷作出的首次裁决中，海牙地方法院已经废除了莫德纳的一件专利。

莫德纳指控美国辉瑞公司（Pfizer）和德国制药商 BioNTech 的疫苗 Comirnaty 侵犯其两项 mRNA 疫苗专利。原告于 2022 年年底在多个国家中对被告提起了诉讼，要求其竞争对手根据在 2022 年 3 月 8 日之后开展的所有销售工作提供赔偿。编号为 EP3590949B1 和 EP3718565B1 的涉案专利分别涉及“含有 n1-甲基假尿嘧啶的核糖核酸及其用途”

以及“呼吸道病毒疫苗”。然而，尽管这两件专利都与 mRNA 疫苗有关，但它们却有着不同的适应症。EP3590949B1 号专利涵盖涉及“修饰的 mRNA”的权利要求。EP3718565B1 号专利涵盖“β 冠状病毒 mRNA-LNP 疫苗”，这是一种用于预防感染新冠病毒和其他呼吸道疾病的改进物质。

反诉成功

被告提出了无效反诉。现在，海牙地方法院宣布第 EP3590949B1 号专利因缺乏新颖性而在荷兰变为无效。对此，莫德纳的一位发言人表示：“我们对法院的裁决感到失望，并将就这一决定提出上诉。我们仍然相信，在这种情况下，莫德纳最终将会胜诉。”

就在几周之前，欧洲专利局的异议部门在一起异议案件中撤销了第 EP3718565B1 号专利。同时，莫德纳也就这一决定提出了上诉。据 BioNTech 和辉瑞公司的代表称，在荷兰提出的相应侵权诉讼目前已暂停，当事人正等待技术上诉委员会的决定。

而在于德国提出的平行诉讼中，杜塞尔多夫地

德国

微软在与 Zoe Life 产生的侵权纠纷中获得胜利

美国微软公司 (Microsoft) 在一起涉及数据传输技术的纠纷中获得了胜利。最初, 德国联邦法院曾认定涉案专利应该归属于原告 Zoe Life 技术公司。然而, 慕尼黑地区法院在近期又驳回了相关的侵权主张。

Zoe Life 是第 EP1126674 号专利的投资人和所有人。该专利涉及一种“用于向用户呈现数据的方法和设备”, 最初的申请人是 Ravenpack 公司。这项专利保护了一种可用于确保云端与用户之间的数据传输的技术。举例来讲, 该技术可用在 Zoe Life 为股票交易者制定的计划中。

2021 年 10 月, 德国联邦法院针对微软提出的无效诉讼作出了二审裁决, 确认了第 EP1126674 号专利在德国是有效的。

随后, Zoe Life 认定, 微软的 Azure Access Control 及其继任者 Azure Active Directory 侵犯了

EP1126674 号专利的 3 项权利要求。因此, 这位投资人在慕尼黑地区法院起诉了这家美国公司。

不过, 现在法院已经驳回了这起诉讼。法官认为涉案专利的 3 项权利要求并没有受到侵犯。

同时, 由于该专利现已到期, 因此纠纷仅涉及追溯性的损害赔偿。Zoe Life 是从数据分析平台 Ravenpack 处获得的专利, 同时它还投资了众多初创企业。有关各方依然可以就裁决结果提出上诉。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意大利

意大利执法部门针对“跨国”盗版 IPTV 服务展开行动

意大利针对盗版网络电视 (IPTV) 网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一次大规模的行动。检察官办公

室指控 21 名嫌疑人犯有多种罪行，包括跨国团伙犯罪、信息破坏 / 损坏、未经授权访问信息技术系统和计算机诈骗。

意大利针对盗版网络电视（IPTV）网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一次大规模的行动，据称该网络每月可产生数百万欧元的利润。警方在多个城市进行了搜查，目标是 21 名据称是跨国犯罪集团成员的嫌疑人。虽然反盗版组织对这一行动表示欢迎，但官方报道中缺乏的细节引起了一些疑问。

盗版 IPTV 服务是全球广播公司都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在意大利，非法流媒体与之相关性越来越高，已成为全国性话题的一部分。

一般来说，只有那些负担得起订阅费用的人才能观看顶级足球比赛，而在意大利举国上下对此类比赛热情的推动下，盗版 IPTV 服务和其他非法流媒体平台在该国找到了肥沃的土壤。

意大利今年夏天通过了新法律，在支持新的自动屏蔽系统的同时加大了对盗版行为的处罚力度，这传递出了最明确的信息。无论成本如何，粉丝们都会为合法订阅支付费用，但前提是非法服务不再存在。

警方宣布打击 IPTV 服务的大规模行动

执法机构不久前刚刚向媒体分享了信息，透露了意大利针对音像盗版的“大规模行动”。根据卡塔尼亚检察官办公室反黑手党理事会命令，国家警察对一个“跨国犯罪组织”的成员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搜捕和扣押行动。

据介绍，由卡塔尼亚检察官办公室指导、卡塔尼亚网络安全行动中心与罗马邮政警察协调发起的调查已经证实，存在这样一个参与非法提供优质电视节目和点播视频的犯罪组织。

邮政警察表示，通过非法访问天空、梅迪亚塞特、亚马逊金牌服务和奈飞平台所拥有的内容，该组织每月可产生数百万欧元的利润（非营业额）。

这次行动针对的是活跃在卡塔尼亚、墨西拿、锡拉库萨、科森扎、亚历山德里亚、那不勒斯、萨勒诺、雷焦艾米利亚、比萨、卢卡、里窝那和巴里的 21 名涉嫌犯罪组织的成员。检察官办公室指控这些人犯有多种罪行，包括跨国团伙犯罪、信息破坏 / 损坏（任何破坏、恶化、擦除、更改或封锁数据或计算机程序的人）、未经授权访问信息技术系统和计算机诈骗。

IPTV 盗版组织结构

警方表示，该组织以“分层管理方式”进行组织，其成员扮演着“独特且非常精确”的角色。该服务的推广者遍布意大利国内外。

邮政警察的一份公告中写道：“为了逃避调查，嫌疑人利用加密消息应用程序、虚构身份和虚假文件。虚构身份和虚假文件还被用于注册电话账户、信用卡、电视订阅和服务器租用。”

“嫌疑人在各种社交平台上的频道、群组、账户、论坛、博客和个人资料上宣传在本国领土上销售用于非法收看视听内容的流媒体、应用面板和包月套餐，这些内容也可以通过众多非法的‘直播流媒体’网站使用。”

广播公司和反盗版组织欢迎这一行动

意大利天空电视台对意大利邮政警察开展了“新的、重要的”反盗版行动表示祝贺。

该机构的首席执行官安德里亚·杜伊利奥（Andrea Duilio）表示：“警方的执法活动得到了我们的全力支持，多年来，这些活动对于保证合法性、保护所有合法使用自己喜欢的内容的人越来越有价值。”

“打击这种犯罪现象是涉及我们所有人的承诺，现在，由于有了新的反盗版法，我们可以更有

效地开展这项工作。”

反盗版组织 FAPAV 的主席费德里科·巴尼奥利·罗西（Federico Bagnoli Rossi）也对这一“非常重要”的行动表示欢迎，称其为“对那些管理非法 IPTV 和非法直播平台的犯罪行为的沉重打击，这些平台的收入为各种犯罪行为提供了资金”。

未公布的内容

由于目前尚不清楚的原因，各警队发布的新闻稿中没有提及任何逮捕行动。关于 21 个目标人物唯一报道是他们目前正在接受调查。相比之下，邮政警察在一次无关行动后发表的声明中明确表示，在该行动中有 28 人被捕。

在向公众提供的信息中，警方指出，该犯罪组织使用虚假文件租用了服务器。然而，除此之外，没有关于服务器或任何其他设备被没收的报告。虽然有出于某些原因隐瞒了细节，但根据现有信息，“正在接受调查”的 21 人似乎更有可能是销售商和 / 或转售商，而不是那些实际运营盗版 IPTV 服务的人。

“阻止非法流媒体的传播”

据报道，有关主管机构能够屏蔽或“阻止非法流媒体的传播”的说法在媒体《La Sicilia》的一份报告中得到了进一步的详述。该出版物中指出，邮政警察“扣押了 13 个应用面板”，这些面板为“超过 5 万用户”提供了服务。这似乎是与经销商面板有关，也可以解释警方如何能够切断通过这些接口提供服务的用户。

最后，值得强调的是该犯罪集团的利润是如何被报道的。《La Sicilia》报道称，鉴于该平台受众人数众多，这“保证了该非法在线盗版网络的管理者获得了‘6 位数’的收入”。根据邮政警察发表的一份声明，该集团“每月产生的利润（非营业额）高达数百万欧元”。

然而，在国家警察网站上发表的另一份声明中声称该犯罪集团获得的利润金额更大。根据这份报告，该集团每月可收入数千万欧元的利润。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将使用马德里商品和服务清单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将于 2024 年 3 月采用马德里商品与服务管理器清单，这将使澳大利亚的分类标准与国际最佳实践保持一致。

马德里商品与服务管理器（MGS）列表是一个术语数据库，用于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马德里体系》”）中商标申请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分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许多国际知识产权机构都在使用它。MGS 所包含的术语范围比澳大利亚使用的商品和服务列表更广。

采用 MGS 清单将使澳大利亚的分类标准与国际最佳实践保持一致。这一变化也将使澳大利亚的出口商更容易在其他国家保护其商标。

这一变化预计将于 2024 年 3 月发生。届时，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还将引入语义搜索功能。这一更新将帮助客户在 MGS 列表中找到

到与他们正在找寻的术语具有相似含义的术语。这将使 MGS 列表搜索变得更加容易，并确保从澳大利亚选择列表到 MGS 列表的无缝过渡。

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该机构将继续与客户进行合作，以确保顺利过渡到新系统。

在采用 MGS 列表之前，IP Australia 已于 2023

年 10 月对特殊性实践进行了更新，该实践要求对商标申请中的商品和服务的广泛主张更加清晰。

新系统将有助于减少澳大利亚人在国际申请中遇到的问题，并提供一个更全面的商标分类术语数据库以供访问。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印度

印度专家提供有关 2026 年国际足联世界杯的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成立于 1904 年的国际足联（FIFA）一直在努力将世界各国的足球协会联合起来。现如今，FIFA 以负责组织举办全球最大的体育赛事（即 FIFA 世界杯）而举世闻名。由于这项非凡的足球比赛能够吸引到来自全球的数百万名观众，因此人们有必要按照严格的指导方针来保护好其中的知识产权。

FIFA 所拥有的知识产权

就 2026 年 FIFA 世界杯而言，FIFA 在媒体、营销、许可和票务等领域中拥有独占性的权利。这些权利在全球的各个地区中都能够以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形式并且根据不公平竞争法案、反假冒法案等严格的法律来获得保护，从而避免有人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官方知识产权的相同复制品以及容易令人产生混淆的相似变体。

FIFA 创造出了与赛事和 FIFA 有关的一系列品牌资产。这些资产由标志、文字、标题、符号和其他标识物组成。

此外，本文还提供了与 FIFA 有关的全部知识产权的正式清单，具体如下：官方徽章、官方文字商标、官方口号、主办城市标志、官方主办城市口号和标志、主办城市口号、官方吉祥物和官方海报、官方奖杯、FIFA 企业标志、FIFA 和标志、文字标志（诸如 FIFA World Cup、World Cup 26、Copa Mundial de la FIFA 26 等）、官方字体“FWC 26”。

权利所有人

赞助商

FIFA 的商业模式通常由一个“三层赞助体系”所组成，其中包括位于顶层的 FIFA 合作伙伴，以及处于其他层级的 FIFA 世界杯赞助商和 FIFA 世界杯体育赛事的支持者。

与 FIFA 关系最为紧密的 FIFA 合作伙伴可获得与 FIFA 和竞赛有关的全球性商业权利。此外，FIFA 世界杯赞助商也可获得与选定的 FIFA 男子国家队竞赛有关的全球性商业权利。最后，FIFA 世界杯锦

标赛的支持者则可获得与体育赛事有关的全球性商业权利。

FIFA 世界杯体育赛事的支持者指的是 FIFA 已经授予或者将向其授予与体育赛事有关的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商业权利的组织。

主办委员会、主办城市的支持者以及主办城市的捐助者有权将 FIFA 的知识产权用于某些获得允许的活动（包括促销活动以及生产许可产品的活动等）。

媒体权利的被许可人

媒体权利的被许可人是指将在特定地区或区域获得体育赛事媒体权利的组织。这些媒体权利包括电视权、广播权、宽带权、网络电视权和移动传输权。

品牌授权和无品牌授权

FIFA 将授予部分实体以开发、制造和销售带有官方标志产品的权利。

其中，品牌官方授权产品是带有官方知识产权和被许可方（公司）标志的官方产品。

无品牌官方授权产品则是指仅带有官方知识产权的官方产品。

官方供应商

这些是 FIFA 将授予以推广权利的实体。换言之，这些实体可以宣传自己就是包括体育赛事在内的 FIFA 竞赛的商品与服务的官方供应商。

FIFA 会授予来自全球不同行业的各种实体以某些商业权利，诸如与 FIFA 和 / 或体育赛事有关的广播权、广告权以及其他可开展推广活动的权利。

如果体育赛事的品牌未能得到保护，并且任何人都可以轻松地使用官方知识产权来免费地与相关体育赛事建立起联系的话，那么人们所能获得的权利价值将会大打折扣。对于举办体育赛事来讲，

为 FIFA 的商业权利（包括官方知识产权）提供保护是一件极其重要的事情。而且，FIFA 也要求非关联实体及个人应该尊重 FIFA 的权利，并且避免在商业层面上与相关的体育赛事产生任何的关联。

FIFA 必须要授予排他性的权利以提升每一位权利人的品牌价值，并防止这种权利被任意的个人或组织所利用。

FIFA 用来保护其知识产权资产的战略

FIFA 拥有大量的官方知识产权。通过在知识产权部门进行注册以及宣布 FIFA 的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可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获得保护，这些由 FIFA 所拥有的官方知识产权得到了充分的保障。因此，FIFA 的商标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签署国中将会自动得到保护。与此同时，FIFA 还坚持要求主办城市应该制定出适当的知识产权法律以在整个赛事的举办期间为该机构及其商业合作伙伴提供充足的保护。此外，FIFA 还发布了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指南。该指南包含多种政策，涉及印刷品、数字媒体、社交媒体、移动和互联网服务 / 应用程序域名 / 全球资源定位器（URL）和超链接、广告、门票促销以及商品等。

在举办世界杯之前以及赛事举办期间，FIFA 会启用一支全天候的监督队伍，旨在发现那些侵犯了 FIFA 知识产权的行为。FIFA 会积极地关注全球的知识产权注册状况，以保障和维护 FIFA 世界杯品牌的独占性。

FIFA 在保护其知识产权过程中所面临的种种挑战

埋伏式营销

在 FIFA 保护其官方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埋伏式营销（ambush marketing）为该机构带来了一个重大的威胁。埋伏式营销指的是将某一个品牌或者商标与 FIFA 世界杯以一种非正式的方式联系在一起，

而上述品牌实际上并不是相关赛事的官方赞助商。例如，某个非赞助商企业故意向由其他企业赞助的正在参加比赛的足球运动员致敬，并对外表示其商标与代表着 FIFA 世界杯的任何符号或者单词存在着某种联系。具体来讲，在 2014 年世界杯期间，有 40% 的英国、美国和巴西消费者认为百事可乐、万事达卡和耐克是官方指定的赞助商，但事实并非如此，这就是埋伏式营销的伪装。

未经授权的流媒体 / 广播

未经授权的流媒体 / 广播是有关 FIFA 世界杯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另一个大问题。造成这个局面的原因是赞助费用可谓是越来越贵，那些未获得授权的人士会想办法利用各种手段来攫取利益，从而在损害真正赞助商名誉的同时再以一种不道德的方式获得利润。如此一来，最初的赞助商并没有享受到预期的收益，并逐渐失去了其在市场上的身份。举例来讲，在 2022 年，中国中央电视台(CCTV) 是中国的独家媒体权利人，他们仅将版权转授权给了六个平台。然而，人们在未获得授权的平台上看

世界杯比赛的情况依然很常见，这为监管和及时删除侵权内容等工作带来了巨大的挑战。

结语

因此，总而言之，FIFA 拥有大量的官方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和保护计划来保障其知识产权。尽管某些司法管辖区的知识产权框架较为薄弱，但是 FIFA 将努力保护其知识产权资产免受一切可能的侵权，并且不会允许侵权者利用其官方知识产权来获取收益。因此，FIFA 颁布的知识产权指南强调了要保护好授予 FIFA 权利持有人的排他性权利、确保赛事的财务可持续性以及支持足球事业发展的极端重要性。通过在各种媒体和宣传渠道中提供有关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使用方式的详细见解，FIFA 希望在帮助人们享受赛事以及减少未经授权的商业协会之间取得微妙的平衡。随着全世界正在热切期待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2026 年 FIFA 世界杯的到来，这些指导方针是维护赛事完整性以及保障相关人员权利和投资的重要框架。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专利法规定的不可授予发明

《印度专利法》第 3 条和第 4 条定义了不可申请专利的发明和发现。对于在印度寻求知识产权保护的发明人和企业来说，了解专利排除的范围至关重要。本文探讨了根据《印度专利法》要求被确定为不可授予专利的主要发明类型。

它主要将数学方法、计算机程序、演进式医学进步和传统知识排除在外。对质疑这些立法排除条款的含义和范围的相关判例法进行了审查。根据《印度专利法》的平衡目标，本研究试图澄清不可授予专利的客体。

一方面，该立法致力于促进真正的创新。与此

同时，它还力求防止在计算技术、传统知识和小型药品调整等领域的垄断和专利滥用。《印度专利法》第 3 条和第 4 条界定了明确不可授予专利的发明和发现。第 3 条被界定为“不属于发明的客体”，第 4 条被界定为“不属于本法意义上的专利客体”。这些条款试图通过确定不符合专利资格的客体，避免在印度政策目标视为不可专利的领域出现垄断。

第 3 条

第 3 条将以下类别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之外：

- 其主要或预期用途或商业开发可能有损于公共秩序或道德，或对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健

康或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发明；

- 对现有材料的新特性或应用的简单发现；
- 不产生新产品或应用到至少一种新元素的对已知设备的简单排列、重新组合或重复；
- 简单混合产生的物质，其结果仅是其成分质量或该物质产生程序的聚集过程；
- 直接发现的科学原理；
- 人或动物的手术、治疗或治疗程序。本排除条款不适用于以上述方式使用的任何小工具或仪器；
- 除微生物以外的植物和动物的全部或部分，包括种子、品种和物种，以及用于植物和动物生产或繁殖的基本生命过程；
- 与计算机程序或算法截然不同的数学或商业方法；
- 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以及任何其他美学活动，包括电影和电视节目；
- 实施智力任务或玩游戏的简单策略、规则或方法；
- 信息展示。

第 4 条

《印度专利法》第 4 条涉及原子能发明。它宣布任何与原子能有关的发现都不能授予专利。其主要特征如下：

- 1962 年《原子能法》第 20 条适用于与原子能有关的任何发明。第 20 条规定了原子能领域的发明所有权和使用权；
- 根据《原子能法》第 20 条，中央政府拥有所有原子能发明的所有权，此类发明没有私人申请专利的资格；
- 《原子能法》将原子能广泛定义为任何涉及裂变材料、原子堆、核反应堆以及创造、管理或利用原子能的方法；
- 这一领域涵盖了任何与裂变材料或原子能有

关或因工业或商业原因而利用裂变材料或原子能的发明；

- 根据其条款，利用裂变材料或原子能的工艺、设备、产品或物质组合也不能申请专利。其目的是确保与原子能有关的任何发明都可免费供中央政府和公众使用；
- 该法界定原子能概念的任何发明均不享有专利，政府享有这些发明的所有权。

因此，第 3 条和第 4 条界定了不符合《印度专利法》专利保护条件的客体和技术领域。这包括抽象概念、自然事物、计算机程序本身、智力活动、创造性作品、教学技术、生物过程、数学程序以及其他不符合新颖性、创造性步骤和工业应用要求的类似客体。然而，印度法院判决和政策建议仍在影响着该立法除外条款涉及的专利资格限度。

排除数学方法和计算机程序

根据《印度专利法》第 3 (k) 款，数学方法和计算机程序本身被明确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之外。上述该款经过修改，并受到了软件相关发明可专利性修正案和法院裁决的影响。

2002 年修正案

2002 年专利法（修正案）第 3 (k) 款中加入了“本身”一词，旨在明确计算机程序的专利性要求。此前，该法不允许无任何限制地为计算机程序授予专利。

2002 年作出的修改加入了“本身”一词，表明虽然计算机程序没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但如果软件发明存在“技术应用”或“技术影响”，则可能有资格获得专利。因此，修正案将技术效果测试作为确定软件是否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的标准。

费里德·阿拉尼 (Ferid Allani) 案的解读

费里德·阿拉尼诉专利、外观设计及商标管理总局 (Controller General of Patents & Designs) 一案是审查和评估对第 3 (k) 款的理解和应用的一种途

径。本发明涉及一种使用布尔搜索查询来检索数据库中数据的技术。

根据第 3 (k) 款, 该专利申请被认为不符合审批条件, 原因是认为该发明是一种在计算机系统上实现的数学方法, 无法证明存在任何重大的技术进步。根据该裁决, 纯粹依靠数学公式或商业规则、没有任何技术创新的计算方法, 不符合印度法律规定的专利保护条件。

第 3 (k) 款旨在减少抽象数学技术和算法垄断的形成。尽管如此, 采用技术方法并产生技术成果的软件根据修改后的法规仍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

排除演进式药物发明

《印度专利法》第 3 (d) 款旨在限制常青和演进式药物发明的专利申请。现有化合物的新版本只有在显著提高已知药物的有效性时才可获得专利。

第 3 (d) 款的目的

2005 年《印度专利法》修正案增加了上述条款。该条款禁止制药公司通过小改动并申请新专利来延长药品专利期。这种“常青化”的方法有效地延长了已证明无进一步治疗价值的药品专利期限。

根据第 3 (d) 条的规定, 已知化合物的盐、酯、多晶体、异构体、配方或衍生物都不能申请专利, 除非它们在有效性方面比原始化学品有显著提高。因此, 只有显著提高治疗效果的实质性发明才能在这种除外条款下申请专利。

诺华 (Novartis) 案的解读

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诺华公司诉印度联邦案中, 第 3 (d) 条的适用范围受到了考验, 该案涉及药品“格列卫 (Glivec)”。诺华公司为甲磺酸伊马替尼的 β 结晶形式申请专利, 甲磺酸伊马替尼是著名抗癌药物伊马替尼的一种盐类。

根据第 3 (d) 款的规定, 该专利申请被驳回, 因为与原始获得专利的化学物质伊马替尼相比, β 版的伊马替尼并没有显著提高治疗效果。经过一场

法律辩论之后, 最高法院裁定, 根据第 3 (d) 款的规定, 该盐类药物不满足新专利的获取条件, 因为它只存在微小的改动, 并没有提高疗效。

因此, 第 3 (d) 款通过禁止对现有药物进行微小改动的演进式药物发明专利, 有效地禁止了药物常青化的尝试。诺华案确立了其在分析与公认化学品结构相似的药物专利方面的用途。

保护印度传统知识免遭生物剽窃

《印度专利法》第 3 (p) 款, 从根本上将用于动植物产生或繁殖的生物方法排除在专利范围之外。起草者制定这一条款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对印度传统医疗知识进行不道德的剽窃生物专利。

印度拥有丰富的利用生物或植物资源进行本土治疗的传统, 例如阿育吠陀和尤那尼疗法。千百年来, 印度植物一直具有治疗功效, 人们通常用它们来治疗疾病。然而, 跨国公司通过现代科学术语来描述这些本土生物资源的优势以试图申请专利, 这是对传统知识的公然窃取。

纠正历史错误——撤销有争议的印楝树和姜黄专利

姜黄和印楝树是两个重要的生物剽窃行为案例。1995 年, 密西西比大学医学中心获得两项美国专利。一项“姜黄用于伤口愈合”, 另一项是“姜黄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在印度, 人们关于姜黄愈合伤口的功效早有记载。经过漫长的法律斗争, 印度说服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撤销了这些有争议的姜黄专利。

印度证明了印楝用途的在先工艺技术。这导致美国和日本有关印楝提取工艺和杀虫剂应用方面的专利被驳回。印度再次成功捍卫了其传统知识免受专利垄断。

2002 年《印度专利法》修正案引入了第 3 (p) 款, 即禁止此类生物剽窃行为。它从根本上排除了动植物繁殖或生长的生物技术专利权。这保护了印

度的传统医学知识免受突如其来的专利垄断。印度可以通过修改本土生物资源专利排除规定来防止生物剽窃。

第 3 (p) 款在印度国际专利法承诺和保护本土传统知识承诺之间达成了妥协。版权法规仍然允许保护涉及生物资源的创造性发现。公共领域禁止对传统治疗用途授予专有权。因此，此类信息对所有人开放。它肯定了印度对其属于公共领域的丰富医药系统（如阿育吠陀）历史的承诺。这可以防止其通过生物剽窃落入私人之手。

结论

《印度专利法》第 3 条和第 4 条对专利资格做出了某些限制，以维护国家的政策目标。这些排除

条款禁止对抽象概念、算法、天然物质、传统知识和其他概念授予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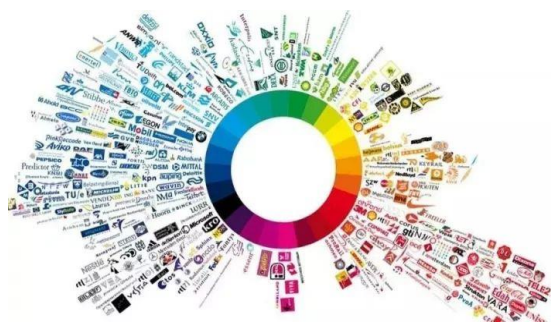
这些限制旨在避免软件、演进式医药发现和古老医学知识方面的专利滥用和不必要的垄断。与此同时，印度专利法提倡利用技术、人类创造力和自然资源实现真正的创意。

诺华公司和费里德·阿拉尼等案件有助于解释排除条款，并开创了针对专利侵权的先例。印度希望在促进研究驱动的创新与限制特定客体的利用之间取得正确的平衡。不断发展的排除条款努力在实现这一艰难的平衡，并与印度的公共政策目标保持一致。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专家分析域名抢注的概念及其带来的法律问题

域名抢注是指恶意购买、注册或使用互联网域名的行为，主要目的是从驰名商标的声誉中获利。



在 当 今 的 数 字 时 代 中 ， 域 名 抢 注（cybersquatting）是一种新出现的行为，对整个知识产权行业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域名抢注是指恶意购买、注册或使用互联网域名的行为，主要目的是从驰名商标的声誉中获利。域名抢注的概念产生于互联网与知识产权法（特别是商标法）之间的相互作用。在印度，解决这些问题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因此值得对此进行全面的审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是一家负责管理域名的国

际机构，正在维护着一个可用来处理此类纠纷的框架，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然而，鉴于域名抢注行为明显进入了商标法的管理范围，因此一直受到包括印度在内的个别国家的管辖。本文将会从商标法的角度深入探讨域名抢注的概念及其法律含义。此外，本文还将通过研究现有的法律框架和先例来剖析那些出现在印度的域名抢注问题。最后，本文将给出一些政策改革建议，以帮助人们解决域名抢注问题。

印度是怎样界定域名抢注行为的

在印度，2000 年的《信息技术法》和 1999 年的《商标法》主要涉及与域名抢注行为有关的问题。然而，相关法律中存在着相当多的模糊地带与缺陷，从而让人们难以高效地处理域名抢注案件。与某些司法管辖区有所不同的是，例如美国，美国有

专门的法律来处理域名抢注行为，即《反域名抢注消费者保护法（ACPA）》，印度目前并没有设立专门的法律规定来解决此类问题。域名抢注行为给商标所有人带来了重大的挑战，因为这可能会导致巨大的商业损失、品牌形象的淡化并会逐步侵蚀消费者的信任度。

以 Tata Sons Ltd 起诉 Manu Kosuri & Ors 一案为例，被告此前曾注册了多个域名，其中就包含驰名商标“TATA”。德里高等法院认为被告出于恶意地从 TATA 商标已建立起的商誉中非法获取了利益，并作出了有利于 Tata Sons Ltd 的裁决结果。然而，尽管有许多其他的案例也遵循了这一论证结果，但由于缺少专门的立法框架，人们在印度打击域名抢注行为的唯一法律手段就是依靠各种司法解释或者先例。

随着全世界进入到了深度互联网时代，印度对于能够解决域名抢注问题的、全面、整体性强且较为结合实际的立法的需求正在变得越来越急迫。从表面上看，域名抢注似乎只是一个技术或者商业上的问题。然而，其实际上代表了知识产权的一个重要领域。通过在数字环境中维护这些权利，印度可以为推动创新、竞争和数字产业增长提供有利的环境。

现有的法律框架和先例

在没有任何明确的立法规定的情况下，印度目前解决域名抢注问题的方法依赖于有关各方对于《信息技术法》和《商标法》的理解。《商标法》提供了一些条款来间接处理域名抢注行为（主要是在商标侵权和假冒行为的范畴内）。《商标法》第 29 条规定，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以可能引起混淆或欺骗的方式使用了已注册商标或者类似标志的行为都将构成侵权。因此，从域名的角度来看，如果有人注册了与已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或者相似的域名的话，就有可能构成侵权。举例来讲，

在 Rediff Communication Ltd 起诉 Cyberbooth & Anr 一案中，孟买高等法院认为域名“Radiff”对原告所拥有的商标“Rediff”构成了侵权。该法院还进一步指出，在网络世界中，域名不仅是相关实体的地址，同时也是该实体的标识符，因此需要将其与商标的概念进行同化。然而，由于《商标法》中并没有明确提到域名和域名抢注问题，因此在适用该法律的时候仍然存在着相当多的模糊性以及不一致性。举例来讲，《商标法》并没有明确界定“在交易过程中使用”这句话在数字领域中的含义，并由此导致人们只能主观地进行解释。

此外，《信息技术法》的规定（特别是第 43 条和第 66 条）分别涉及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访问和损害计算机系统与数据的情况。相关机构可以在出现域名抢注行为的情况下援引这些条款。然而，由于这些规定主要是为了解决黑客攻击、数据盗窃和病毒攻击等网络犯罪行为，因此这限制了它们在解决域名抢注案件过程中的效力。值得一提的是，印度法院也会依照普通法原则来解决域名抢注问题。举例来讲，在 Yahoo Inc. 起诉 Akash Arora & Anr 一案中，法院认为，使用与原告商标具有欺骗性相似的域名可能会构成假冒行为。该法院认为，域名不仅仅是一个互联网地址，同时还具有公司标识符的功能，因此需要根据商标原则来提供保护。

最近，印度的法院正试图在域名抢注案件中扩大《商标法》的保护范围。例如，在 Sholay Media Entertainment & Anr 起诉 Yogesh Pate 一案中，被告使用驰名商标“Sholay”注册了自己的域名，并试图从该商标的商誉中获利。法院拒绝接受被告有关电影名称无权获得保护的论点，并作出了有利于原告的裁决（原告声称“Sholay”是一件驰名商标）。尽管现有的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正在不断发展，并提供了一些喘息的机会，但它们并没有为域名抢注问题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缺乏专门的法律框架会

带来零散和支离破碎的解决方案，并且无法全面解决问题的症结。

在下一个章节中，本文将探讨当前立法框架中的空白，并会提出政策改革建议，以协助提升印度解决域名抢注问题的效率。

立法缺陷和政策改革建议

虽然印度利用现有的法律框架在解决域名抢注问题的过程中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仍有改进的余地。令人感到担忧的是，该国目前还没有颁布任何全面且具体的法律来应对此类域名抢注问题。相关法律的缺席直接导致了裁决结果的不一致，还带来了有关管辖权的问题以及只能为那些尚未注册的驰名商标提供有限的保护。印度立法的主要问题之一是涉及管辖权议题的二分法。人们可以从全球各地访问某个域名，因此这往往会产生跨境的争议。在这种情况下，管辖权问题很难得到解决，并且仍然是一个有争议的话题。因此，当务之急是制定出明确的指导方针来界定有关司法管辖权的各项参数（类似于 UDRP 第 3 条规定的内容）。除此之外，另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是无法为未注册的驰名商标提供充足的保护。尽管《商标法》第 11 条第 6 款到第 11 条 9 款对有关驰名商标的保护工作作出了规定，但因为没有对域名抢注争端中的未注册商标作出具体的规定，因此这带来了模糊性和不一致性。这种缺陷可以通过采用类似于 UDRP 的条款来解决。UDRP 承认未注册商标，但须符合某些条件，例如商标的显著特征要求。

与此同时，缺少有关域名抢注争端举证的标准也放大了这种模糊性。印度或许可以考虑采用 UDRP 或 ACPA 中所使用的三管齐下的测试方法，以评估注册人应享有的域名权利或合法利益、所涉及的恶意行为以及域名与商标的混淆相似性。毫无疑问，印度需要专门的立法，或者至少需要对那些专门用来解决域名抢注问题的现有法律进行全面且具体的修订。一些可能有助于缓解问题的建议如下：提供用于在域名争端中建立起相关司法管辖权的指南；承认未注册的驰名商标并为其提供保护；针对域名抢注案件建立起统一、明确的举证标准。

除了进行立法改革以外，印度的互联网用户还需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这一目标可以通过旨在促进数字素养和知识产权教育的政府举措以及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来实现。

结语

总而言之，域名抢注仍然是数字世界中的一道难题，同时其也是域名使用者以及商标所有人的主要关注点。随着印度继续推动数字化转型工作，解决好域名抢注问题对于促进创新、竞争和保护知识产权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尽管目前的法律框架提供了一定的救济措施，但是在这个不断发展变化的数字环境之中，这是远远不够的。一个量身定制的、全面的立法框架，再加上不断提高人们的认识和教育程度，将成为打击域名抢注问题的绝对必要条件。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新加坡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关于魔爪能量饮料商标案决定的要点

魔爪饮料以混淆相似性和假冒为由，反对 YG 娱乐注册“BABYMONSTER”和

“BABYMONSTERS” 商标，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作出了有利于该娱乐经纪公司的决定。该机构得出的结论是，这些商标在视觉、听觉和概念上并不相似，“商标之间的差异足以说明不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EUIPO 大上诉委员会（GBoA）认为，虽然没有什么可以阻止将国家名称注册为商标，但应谨慎评估这些名称的注册。

消费者的认知是确定两个商标是否容易产生混淆性相似的关键。

据在魔爪能量饮料公司（“魔爪饮料”）诉 YG 娱乐公司（“YG 娱乐”）案中代表 YG 娱乐的新加坡律师安娜·卓（Anna Toh）解读，这是该商标案件考虑的关键要点之一。

魔爪饮料以混淆相似性和假冒为由，反对 YG 娱乐注册“BABYMONSTER”和“BABYMONSTERS”商标。魔爪饮料是全球能量饮料行业的领军企业，而 YG 娱乐是一家韩国艺人经纪公司，作为唱片公司以及音乐和演唱会制作商等运营。其艺人名单中包括 BabyMonster，这是其最新的韩国流行音乐（K-pop）女团之一。

然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作出了有利于该娱乐经纪公司的决定。该机构得出的结论是，这些商标在视觉、听觉和概念上并不相似，“商标之间的差异足以说明不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安娜表示：“魔爪饮料认为，‘BABY’ 这个区分性词语是描述性的，因此不足以区分这两个标志。不过，知识产权裁判员考虑了普通新加坡消费

者如何阅读‘BABYMONSTER’和‘BABYMONSTERS’商标，并发现将它们分割成它们的组成词是不现实的。”

IPOS 的决定与欧盟的相应裁决有所不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认为，欧洲公众会在心理上将“BABYMONSTERS”拆分成不同的词语。

安娜还介绍到，该案件的另一个关键点是，商标的强度取决于其所主张的商品和服务的范围。“魔爪饮料拥有‘MONSTER’和‘MONSTERENERGY’的注册商标。如果它更多地依赖‘MONSTER’商标，其商标相似性的理由会更加充分，但这些商标仅可在饮料类别中注册，这与 YG 娱乐的商品和服务不同。”

该案件的第三个要点是，商誉并不是无所不包的。相反，商誉与特定的业务领域息息相关。

“魔爪饮料强调了其对音乐巡演、音乐节和体育赛事的赞助，以试图展示其与 YG 娱乐提供的服务的密切关系。然而，知识产权裁判员指出，魔爪饮料的活动目的都是为了推广其能量饮料，并不意味着该公司在娱乐业务方面拥有商誉。这突出强调了一点，那就是商标所有人需要证明他们在其希望建立商誉的特定业务类型中的贸易活动。”

IPOS 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决定内容如下：“异议人确实主张其在服装和商品方面拥有商誉。在这方面，商标申请人则主张没有或很少有证据表明这些商品实际在新加坡销售。我同意这一观点。这也可与异议人就其能量饮料在新加坡的销售所提供的证明商誉的实质性证据形成鲜明的对比。其次，我仔细研究了其服装和商品上所使用商标的证据，似乎许多产品都包含了复合商标，或者至少包

含爪形设计。因此，即使这些产品在新加坡拥有商誉，我相信商标之间的差异也足以说明不存在混淆

的可能性。”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巴西

巴西新体育法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巴西于 2023 年 6 月颁布的第 14597/2023 号法律——通常被称为《通用体育法》（General Sports Law）——标志着该国保护体育运动及其衍生的知识产权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巴西于 2023 年 6 月颁布的第 14597/2023 号法律——通常被称为《通用体育法》（General Sports Law）——标志着该国保护体育运动及其衍生的知识产权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该法旨在整合巴西与体育实践有关的所有立法，并为保护商业和知识产权相关资产制定重要机制，例如运动员的公开权和表演权、比赛转播权（也被称为“赛场准入权”）、赞助商和体育赛事组织者的广告权和商业权利以及体育组织的商标和其他标志等。

运动员肖像权

《通用体育法》就体育组织对运动员公开权的商业使用引入了新规定，例如，规定了此类权利相对于雇佣合同补偿的最高参数——公开权补偿不得超过总雇佣合同的 50%。该法律还规定了体育组织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使用运动员人格权的可接受方式，例如在组织的官方传播渠道（社交媒体、网站、杂志和机构视频）和运动队的宣传活动中使用。

转播权（“赛场准入权”）

关于与体育赛事有关的转播权，《通用体育法》重申了第 9615/1998 号法律（即《贝利法》）中早已确立的内容，即将体育赛事转播的利用和商业化权利赋予主办组织体育实体。该组织拥有谈判、授权或禁止以任何方式或程序捕获、固定、发射、传输、转播和复制其参与的体育赛事的图像的专有权。

广告和商业权利

新法律的创新之处在于将“伏击营销”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现在，该法律将“伏击式营销”定义为出于经济或广告目的，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推广品牌、产品或服务，将其与体育组织拥有的标志联系起来，并导致消费者误认为这些品牌、产品或服务得到了参与赛事的任何体育组织的批准、授权或认可（“关联式伏击营销”）；或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以任何能够引起公众注意的方式在体育赛事举办地曝光或推广品牌、企业、机构、产品或服务（“侵入式伏击营销”）。

在《通用体育法》颁布以前，没有具体的法律条款来定义或规范伏击营销行为。体育组织一直在根据巴西《工业产权法》中的反不正当竞争条款打击这种行为，但《通用体育法》明确将这种行为归为犯罪，为体育实体、活动组织者和赞助商的商业权利提供了更有力的保护。

打击假冒

根据巴西《工业产权法》(第 9279/1996 号法律)的规定,复制、仿造和篡改任何具有视觉特征的标志、将其商业化并保持库存都构成犯罪。《通用体育法》为打击体育产业知识产权假冒行为提供了更强有力的法律手段,因为它对以商业或广告为目的的此类行为施加了更加严厉的刑事处罚。

此外,《通用体育法》还对“吉祥物”“座右铭”

“国歌”和体育组织拥有的任何其他标志等术语进行了定义,使相关条款适应体育背景并扩大了所指犯罪类型的范围。

新的《通用体育法》是巴西在体育监管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为保护知识产权、运动员人格权以及打击伏击营销和品牌盗版等非法行为引入了重要的工具。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巴西专利商标局发布即将到来的 2024 年行动计划

巴西专利商标局 (BPTO) 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了该机构 2024 年行动计划,列出了旨在指导该机构新一年工作的指导方针、目标和举措。



巴西专利商标局 (BPTO) 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了该机构 2024 年行动计划,其中包括 34 项目标和 48 项战略举措。

上述行动计划列出了旨在指导该机构新一年工作的指导方针、目标和举措,这与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 (MDIC) 的战略指导方针、BPTO 此前于 2023 年 3 月发布的《2023 年—2026 年战略计划》保持了一致,并且也与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特别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ENPI) 保持了一致。

在新的规划周期内, BPTO 强调内部治理委员会制定了优先议程,确定了 2024 年与战略计划和项目相关的 15 个优先事项,这些计划和项目将受

到更加严格的监督,以提高其执行的有效性。这些计划和项目都旨在实现该机构的内部重组,例如 BPTO 职业和职位计划的重组,工作人员的重组、现行机构模式的重新设计、专利流程自动化解决方案的实施、现行《工业产权法》修订提案的提出、战略情报的改进、人工智能使用机构政策的制定等。

此外,该机构还将强调所谓的“横向议程 (transversal agenda)”的正式化,突出性别、多样性和包容性活动以及环境的可持续性,这些因素对于与世界范围内其他主要知识产权局以及由世界领先的国际公司制定的政策保持一致十分重要。

因此,通过 BPTO 最近公布的两个宏大的战略计划项目,人们可以充满期待——未来的一年将是巴西工业和知识产权领域辛勤耕耘、不断完善和积极向上的一年。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日本总领事就知识产权问题展开探讨

2023 年 12 月 21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的局长胡里奥·塞萨尔·莫雷拉（Júlio César Moreira）与日本驻巴西总领事真锅隆（Takashi Manabe）、经济领事坂本绫人（Ayato Sakaki）和经济顾问小野明美（Akemi Ono）进行了会面。

会议期间，双方就 INPI 与日本专利局（JPO）的长期合作问题交换了意见，其中涉及能力建设培训与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等。

作为 INPI 的负责人，莫雷拉着重强调了该局在

开展商标以及专利业务时所取得的最新进展，并向与会者详细介绍了他们在未来几年中需要应对的各项挑战。特别是，INPI 需要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来减少该局向申请人授予知识产权所需的时间和流程。针对上述问题，莫雷拉专门谈到了一些他们正在开展的行动，例如雇佣了更多的工作人员等。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本次会谈的详细信息，其可随时访问 INPI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gov.br）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推出移动医疗“白名单”以打击假冒产品



尼日利亚国家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NAFDAC）近日公布了一个在该国销售和分销的注册和授权药品数据库，这是其为打击假冒和劣质药品销售作出的部分努力。

NAFDAC 总干事莫吉索拉·阿德耶耶（Mojisola Adeyeye）在最近的更新中宣布推出网络和移动格式的 NAFDAC 绿皮书，其中包括有关 6400 多种许可药品的信息。

该数据库将向公众开放，允许其查看产品介绍以及其他信息，这些信息可以帮助消费者在使用药

品之前检查药品的有效性。如果产品未被列入其中，则可以理解为该产品未获得许可，使用起来可能有安全隐患。

阿德耶耶表示，该安卓和苹果版本的应用程序都已推出，“在该机构注册的药品的必要信息触手可及”。

在宣布这一消息的同时，NAFDAC 还公布了一条关于销毁 135 卡车假冒和不合格的医药和食品 / 饮料产品的消息，销毁产品的市场价值估计为 160 亿奈拉（约合 1940 万美元）。

NAFDAC 还在该国南部的 9 个州进行了几次突击检查，发现了价值超过 3800 万奈拉的假冒迪阿吉奥（Diageo）产品。在拉各斯州和阿布贾，NAFDAC 还突击搜查了几个场所，查获并扣押了价值超过 2 亿奈拉的假冒产品。

该机构还强调了在阿比亚的 Eziukwu 市场打击假冒酒类、软饮料和食品的行动，该行动共缴获了价值 7.5 亿奈拉的假冒产品。

这次行动持续了数周，并发现了包括轩尼诗、四兄弟、卡洛罗西、伦敦干金酒等多个品牌的假冒产品。

除此之外，还有大量重贴标签的过期产品，包

括牛奶和奶粉产品、番茄酱、酸奶和可口可乐产品，这些产品销售的目标都是毫无戒心的公众。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尼日利亚《版权法》对本国娱乐业和广告业造成的影响

当尼日利亚 2022 年版本的《版权法》（下文简称为“新法案”）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完成签署工作并成为法律之时，这对于所有知识产权行业中的利益相关方而言都是一个伟大的日子。



背景概述

版权是某些智力作品的作者或者原创者有权享有的一系列权利。这些智力作品包括音乐作品、电影、照片、文学作品（诸如小说）以及录音等。此类创作作品是娱乐业以及广告业的支点。因此，尼日利亚版权制度的法律发展成果对这两个行业都造成了相应的影响。

直到最近，尼日利亚的版权工作仍受到 1999 年《版权法》（下文简称为“旧法案”）的监管。然而，这是一部过时的法律，难以解决因技术进步而出现的若干版权问题。因此，当 2022 年版本的《版权法》（下文简称为“新法案”）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完成签署工作并成为法律之时，这对于所有知识产权行业中的利益相关方而言都是一个伟大的日子。

尽管新法案中的一些条款只是对包含在旧法案中的条款进行了改编，但新法案还增加了若干会对娱乐业以及广告业造成重大影响的新条款。

受《版权法》保护的作品

受旧法案保护的作品之一是电影胶片，根据此前的定义可包括“能够作为动态图片放映以及作为复制主题的一系列视觉图像的首次录制品，并包括与电影胶片有关的配乐的录制”。根据新法案，上述“电影胶片”被改成了“视听作品”，后者被定义为是“一系列有声或无声的、相关视觉图像的总和，能够通过机械、电子或其他设备并不管携带视觉图像和声音的材料性质如何作为动态图片放映，并包括配乐，但不包括广播”。

旧法案所定义的“电影胶片”与新法案界定的“视听作品”之间的重要区别在于，后者所涵盖的内容范围更加广泛，并将保护范围扩大到了载有此类内容的机械、电子或其他设备。

向公众开放

新法案引入了一项专有权利，即“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从而使公众成员能够在他们独立选择的地点和时间访问作品”。上述权利可授予文学作品、音乐作品、艺术作品、视听作品、录音制品、广播的版权所有人以及表演者。这项权利明确将版权的保护范围扩大到了公众可以随时上传和访问内容的数字媒体与平台，例如视频点播平台（诸如 Netflix）、音乐流媒体平台（诸如 Spotify）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任何其他通过互联网

进行按需和交互式传播的无线媒介。

广播录音制品的报酬

根据新法案，被用于商业目的的录音制品的版权所有人和表演者应有权从使用该录音制品的人士那里获得播放此类录音制品的合理报酬。“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录音制品，从而使公众成员能够在他们独立选择的地点和时间访问作品”的行为即可被认定是出于商业目的的。

这项人们急需的规定可以协助音乐艺术家阻止他人通过公共广播任意地利用其作品。为了保护这项权利，新法案规定，表演者和录音制品的版权所有人有权获得与该录音制品的广播有关的日志、声明和信息。因此，具体的报酬金额和条件应由录音制品的使用者、表演者和录音制品的版权所有人或其代表商定。而且，如果有关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话，上述事项将会由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NCC）敲定。与此同时，表演者和录音制品版权所有人之间的报酬分配方案应由 NCC 决定，但需遵守双方签订的协议内容。此外，新法案规定，如果有不止一个的集体管理组织（CMO）代表表演者和录音制品的版权所有人收取报酬的话，那么这些 CMO 必须商定他们中的哪一个可收取此类报酬。如果有关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NCC 同样会进行干预。

视听作品和录音制品版权的所有权

无论是根据旧法案还是新法案的规定，版权的所有权最初都属于作品的作者。然而，针对电影胶片和录音制品，旧法案要求其作者在制作该作品之前与所有将要利用其工作成果来制作上述作品的人士签订书面合同。换言之，只有在作者已经与所有为电影或者录音制品作出贡献的人士签订了协议之后，上述电影或者录音制品的所有权才能仅属于该作者。因此，按照惯例，电影或者录音制品的作者会要求那些为制作作品作出贡献的人士通过

签订合同来转让其权利。如果电影或者录音制品的作者未能做到这一点的话，那么其通常会发现自己很难声称对这些电影或录音制品拥有所有权。

相比之下，新法案取消了这一要求。需要指出的是，新法案将视听作品的作者定义为安排视听作品制作工作的人士（除非视听作品制作方之间通过合同另有约定），并将录音制品的作者定义为安排录音制品制作工作的人士。

这意味着，视听作品或者录音作品的版权将会自动归属于那些负责安排视听作品制作的人士（例如电影制片人）或者安排录音制品制作的人士（例如唱片公司），即便那些为视听作品或者录音制品的制作作出贡献的人士并没有明确地将其权利转让给作者。这会让那些准备投入资源以创作视听作品或者录音制品的人士自动获得版权。不过，尽管如此，为作品制作作出贡献的人士仍会保留包含在上述视听作品或录音制品中的、属于其个人作品部分的版权。举例来讲，尽管电影制片人拥有着电影的版权，但是电影改编工作所依靠的原著故事的作者仍保留着故事本身的版权，除非该项权利已被转让给电影制片人。

照片与绘画版权的所有权

新法案规定，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出于私人或者家用的目的，委托拍摄照片、肖像绘画或素描、或制作视听作品的人士将会被视为：拥有出于非商业目的的使用委托作品的非排他性许可；以及有权限制向公众出版、展览、广播和传播作品。产生这些权利的最常见场景是某人委托摄影师为他或她拍照。拍摄照片的人无需获得摄影师的许可即可将照片用于私人、非商业的目的，例如在其社交媒体平台上发布、与朋友分享等。此外，拍照的人还可以限制摄影师在后者的社交媒体平台上发布这些照片。需要指出的是，这项权利仅适用于照片主体专门委托摄影师拍摄照片的情况，其并不适用于摄

影师自愿拍摄照片的情况，例如在某个活动中拍摄的照片等。

集体作品版权的所有权

虽然旧法案并没有包含有关集体作品的任何条款，但是新法案将集体作品定义为文学或者艺术作品的合集。这些作品通过选择和编排其中的内容而构成了智力创作成果，并因此在不损害构成上述合集的每件作品的版权的情况下得到保护。与此同时，新法案还规定，集体作品的版权应归属于根据其倡议或指示创作出该作品的人士。不过，尽管有上述规定，并入到集体作品中的作品的作者仍有权使用其个人作品，而不会受到集体作品权利的影响。这意味着，从集体作品的选择和编排的角度来讲，人们可享有与构成集体作品的每件作品的版权分开的版权。集体作品的实例包括：包含多篇文章和多张照片的报纸；以及由不同的诗歌、散文和短篇小说所组成的选集。因此，举例来说，选集的版权将属于选择和编排其内容的人士，同时该选集中的诗歌、散文和故事的作者可继续保留其个人文学作品的版权。

与在线内容有关的条款

根据新法案，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所有人有权向相关的服务提供商发出侵权通知，要求服务提供商删除或者禁止访问在某一系统或网络上托管的任何侵权内容的访问路径或链接。在收到通知后，服务提供商必须立即告知要对该通知所涉及内容负责的用户，让其知晓通知的内容，并应立即删除或禁用在其系统上托管的侵权内容的访问路径或指向这些内容的链接，并随后通知版权所有人。此外，根据该法案，在向版权所有人转发了书面反通知（counter notice），但版权所有人未能在收到后的7日内回复该反通知的情况下，服务提供商还可以恢复被删除的内容。未能遵守这一条款的服务提供商将会承担起违反法定义务和内容侵权的责任，其责

任范围与将相关内容放置在系统和网络上的责任人相同。这些新的条款将有助于处理那些涉及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便肆意将版权所有人的作品发布到各社交媒体平台或其他网络上的案件。尽管许多社交媒体平台（诸如 Meta 和 Instagram 等）都已加入了“清理请求系统”，但这些条款进一步阐明了尼日利亚版权所有人应该如何使用上述清理请求程序。为了实现一种均衡的状态，法案还允许那些对服务提供商或版权所有人的行为不满的用户将问题提交给 NCC 进行裁定。

此外，新法案允许版权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向法院提出申请，以命令服务提供商找出侵权者。当遇到那些隐藏在匿名社交媒体账户或平台背后、未经版权所有人授权便分享和传播作品的重复侵权者时，这一条款将会被证明是非常有价值的。确定涉嫌侵权者的身份可以让版权所有人更加容易地在法庭上向侵权者寻求救济措施。

表演者的权利

根据旧法案，表演者的权利仅限于下列几个方面的专有控制权：表演；录制；现场广播；复制；改编。不过，新法案为表演者引入了更多的权利，并对现有权利进行了扩展。因此，表演者现在已拥有涉及下列事项的专有控制权：录制他们未曾录制过的表演；复制其表演的录制品；分发其表演的录制品；向公众广播或者传播其未曾录制过的表演；向公众出租或出借其表演的录制品或该录制品的复制件；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提供其录制的表演，从而使公众成员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或时间观看其表演。

此外，旧法案并没有对表演者进行定义，并将表演限定为：戏剧、音乐表演；文学作品的现场朗读和朗诵。然而，新法案对表演者的定义则包括“演员、歌手、音乐家、舞蹈家以及其他表演、歌唱、演讲、朗诵、演奏、口译或以其他方式表演文学或

艺术作品或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人士，无论该作品是录制的还是仅在表演期间录制的”。此举扩大了保护范围，并让更多的表演者可受益于新法案所赋予他们的权利。

同时，新法案还承认了表演者的人身权，并对集体表演、表演者的表演权利期限以及侵犯表演者权利等问题做出了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新法案规定，就向公众广播或者传播录制的表演来讲，其表演被录制在视听作品中的表演者有权与负责编排视听作品录制工作的人士分享相应的报酬。这表明，除了表演费用以外，表演者还有权（以版税的形式）分享视听作品作者通过利用该视听作品所产生的任何收益。

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

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是土著社区文化遗产不可分割的宝贵组成部分。因此，保护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通过增加有关保护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条款，新法案在正确的道路上又迈出了一步。

新法案规定，如果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被用于商业目的或者用在其传统或习俗背景之外，应该保护这些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免于遭到：复制；以有线或者其他方式通过表演、广播、分发的形式向公众传播；改编、翻译和其他类型的转换。如果有人想对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采取上述任何一种行为，则必须先获得 NCC 的授权。举例来讲，任何人想基于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创作小说或制作电影，都需要得到 NCC 的授权。

不过，针对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保护也有例外情况，其中就包括：出于私人或者家用的目的，以公平交易的方式进行的任何行为（条件是，如果是公开使用，应同时注明作品名称及其来源）；出于教育目的而使用；在作者的原创作品中作为插图

使用；借用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来创作作者的原创作品（但这种使用的程度必须符合公平做法原则）；附带使用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

为了清晰可见，新法案将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定义为包括民间诗歌、民间谜语、民歌和器乐民乐、民间舞蹈和民间戏剧以及民间艺术的制作，特别是素描、油画、雕刻、雕塑、陶器、赤陶土、马赛克、木制品、金属器皿、珠宝、手工艺品、服装和土著纺织品。

此外，新法案还规定，如果有人在未获得 NCC 授权的情况下采取了某些应该受到保护的行动，不适当地展现了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来源，或者以一种会损害相关群体的荣誉、尊严或文化利益的形式扭曲了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那么其就应该承担起刑事责任。

复制件的定义

根据旧法案，“复制件”一词的定义是“以书面形式、以录音或电影胶片的形式、或以任何其他物质形式的复制件”。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新法案将“复制件”定义为“任何形式的复制件，包括数字复制件”。这一新的定义考虑到了技术的发展状况，并扩大了作品复制件的范围，超越了此前旧法案所给出的定义。为了确保版权所有人能够保护其作品的复制件（无论该复制件采取了何种形式），上述新的定义应被视作神圣且不可侵犯的。

考虑到技术的进步，新的法案既授予了更多的权利，又扩大了现有的权利范围。这些变化和新的条款是对尼日利亚版权制度的重大改进，并且会对娱乐产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此外，该法案还就应该如何使用那些能够影响到数字广告的社交媒体内容这一问题作出了规定。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参考分析

澳知识产权局年度报告：澳大利亚仍然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管辖区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于 2023 年末发布了《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其中介绍了该机构在这一年度所取得的成就，以及为确保人人都能获得知识产权所有权并从中受益所作出的努力。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于 2023 年末发布了《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其中介绍了该机构在这一年度所取得的成就，以及为确保人人都能获得知识产权所有权并从中受益所作出的努力。澳大利亚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对这份报告进行了解读，并探讨了最近旨在使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制度更有利于寻求知识产权保护和商业化的机构的最新举措。

IP Australia 发布的这份年度报告，为进一步优化澳大利亚已经成熟的知识产权制度所作的持续努力提供了有益的启示。除了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植物育种者权利的年度申请数据外，该报告还讨论了该机构正在进行的主要行业参与项目，包括一项应对人工智能带来的机遇和风险的计划。

IP Australia 的工作

IP Australia 是澳大利亚政府负责管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制度的机构，特别是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和植物育种者权利。该机构的任务主要是增加在

澳大利亚和海外，以及澳大利亚人的创新、投资和贸易。

报告的要点

面对经济不确定性的强劲表现

该报告重点介绍了 IP Australia 在 2022 年—2023 年的一些重要统计数据，下表重点介绍了在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植物育种者权利方面已受理的申请总量以及可执行的权利。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的下降可能是对疫情期间所经历的增长以及通货膨胀和利率上升影响的修正——观察这一趋势在 2024 年将如何发展将是一件有趣的事情。

Rights	Patent	Trade Mark	Design	Plant Breeder's Rights
Applications processed to 30 June 2023	32,051	80,062	8,366	339
Applications processed to 30 June 2022	37,018	85,874	7,998	277
Total enforceable / registered rights as at 30 June 2023	159,843	846,314	55,839	2,625
Total enforceable / registered rights as at 30 June 2022	158,208	809,016	55,169	2,634

Source: IP Australia 2022-23 Annual Report – Page 16

立法改革

在过去的 12 个月里，IP Australia 继续积极推动立法改革，并通过诉讼对专利法的关键领域（包括药品的期限延长事项和人工智能的发明人身份）进行了澄清。该机构还继续就由计算机实施的发明和专利法这一具有挑战性的领域开展法律工作，这

些领域值得持续进行关注。有关药品延长期限事项和人工智能发明人身份的决定和相关问题也值得进一步探索。

这些成果与全球知识产权格局息息相关，并为保护新兴技术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行业参与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对策略

IP Australia 内部风险投资团队正在开展的项目也引起了各方的兴趣，其中包括一个为期 3 个月的探索程序，该程序的目的是探索生成式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潜在影响。IP Australia 还将继续与业界进行合作，以探索人工智能和生成式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包括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以及关于透明度、责任性和道德使用方面的风险。

改进外观设计系统

IP Australia 还就澳大利亚外观设计制度的改进提案开展了公众意见征询，许多专业人士都参与了该征询活动。

这次征询活动重点关注了三大方面：

虚拟外观设计：对非实体外观设计（包括虚拟现实或增强现实、屏幕图标和图形用户界面）进行保护；

局部外观设计：对一件产品的局部进行保护；

增量外观设计：在设计人员于整个外观设计生命周期中对其进行改进时，对外观设计进行保护。

此次审查是澳大利亚外观设计重大改革的第二部分，2019 年的第一轮审查引入了 12 个月的外观设计宽限期。

加强区域贸易体系建设

在该年度，该机构还启动了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AANZFTA）商标质量管理项目的第三阶段，该项目旨在加强区域贸易体系建设，提高出口商的确定性。

该项目有助于提高整个东盟地区的知识产权管理和注册体系的效率，并且是在整个东盟地区建立一个强大的区域贸易框架的更大计划的一部分，这也将使该地区的企业从中受益。

澳大利亚仍然是知识产权保护的理想目的地之一

澳大利亚拥有良好的经济环境、蓬勃发展的创新生态系统以及与其他区域市场的紧密联系，为希望保护创新成果并将其商业化的企业提供了有利的环境。IP Australia 会继续鼓励商业成果的实现，对错过最后期限的情况采取温和的做法，为自我披露提供宽限期，并在审查过程中保持较高的效率。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数据显示专利领域亚洲科技公司占主导地位，但审查积压问题凸显

专利信息服务公司 IFI CLAIMS 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布了《美国专利受让人 50 强》和《全球专利受让人 250 强》名单，两份报告的主要结论是，亚洲科技公司在美国专利领域占据了主导地位并且专利审查积压的影响不断增强。



专利信息服务公司 IFI CLAIMS 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布了《美国专利受让人 50 强》和《全球专利受让人 250 强》名单，两份报告的主要结论是，亚洲科技公司在美国专利领域占据了主导地位并且专利审查积压的影响不断增强。该专利数据库开发商还发布了一份《增长最快的 10 大技术》名单，该名单反映出吸烟技术在全球范围内的强劲发展，无论是通过电子设备还是以传统香烟的形式。

美国国际商用机器公司（IBM）排名在美国专利受让人 50 强中进一步下滑

在 IFI CLAIMS 公布的上一年度《美国专利受让人 50 强》中，韩国科技集团三星电子连续第 2 年蝉联榜首。尽管三星去年获得的 6165 项美国专利授权数量实际上比其 2022 年总量下降了 1.3%，但这家亚洲科技巨头获得的专利数量仍是排在第二位的高通公司的近 2 倍。这家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的芯片开发商在 2023 年获得了 3854 项美国专利，略高于其芯片竞争对手中国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TSMC）和总部位于纽约州阿蒙克的信息技术公司 IBM 获得的专利数量。

29 年来，IBM 一直是美国专利申请最多的公司，直到去年三星公司有意转变专利战略，取代 IBM 成为了美国专利授权的主要接受者。IBM 在 2023 年获得了 3658 项美国专利，这意味着该科技公司的专利活动比上一年又减少了 16.8%。

虽然许多公司在 2023 年获得了更多的专利授权，但美国专利的总体授权率下降了 3.4%，回到了疫情暴发前的水平。IFI CLAIMS 的首席执行官罗纳德·克拉茨（Ronald Kratz）表示，这种下降可能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专利期限延长有关。克拉茨在一份新闻稿中表示：“在过去的几年里，USPTO 的专利申请积压量一直在增长。他们现在有超过 75 万件未审查的申请，这可以解释为什么授权率下降了。2023 年提交至 USPTO 的专利申请超过 41.8 万件，创下了该机构的历史新高，克拉茨表示，这反映了美国积极的创新活动态势。

在国家层面，近 15 万件美国专利被授予给美国公司，约占 2023 年已颁发专利总量的一半。总体而言，美国公司去年获得的美国专利比 2022 年增加了 4.8%。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排在前 5 位中的另外 3 个国家（中国、日本和德国）的公司在美国的专利授权总量下降了两位数的百分点。在排名前 10 的国家中，与 2022 年的总量相比，只有来自台湾地区和加拿大的公司在 2023 年获得了更多的美国专利授权。

日本企业占全球有效同族专利 250 强所有者的 1/3

IFI CLAIMS 的全球 250 强榜单反映了亚洲公司，尤其是日本公司，在目前拥有最大有效专利资产组合方面的强势地位。总部位于大阪的松下公司在 250 强中名列榜首，截至今年 1 月 2 日，该公司拥有了 94337 个有效的同族专利。与一年前只增加了 4 个有效同族专利相比，松下持有的有效专利数量保持稳定。紧随松下之后的是三星和总部位于千代田市的企业集团日立，这两家公司都拥有超过 92500 个活跃的同族专利。与松下一样，三星和日立的有效专利持有量也出现了不到个位数的百分比变化。

全球 250 强中增长最快的是排名第 6 位的中国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自去年以来，其活跃同族专利的总持有量增长了近 33%。IFI CLAIMS 报告称，截至 1 月 2 日，这家中国国有石化公司在过去一年中获得了近 16500 项资产，其专利组合增加到 66636 个有效同族专利。总体而言，日本拥有全球 250 强企业中 1/3 以上的企业，中国和美国各占全球 250 强企业的 20% 左右。美国排名第 1 位的公司仍然是 IBM，该公司拥有超过 4.3 万个有效的同族专利，这表明该公司仍然在美国创新经济中保持着领先地位。

菲利普·莫里斯公司 (Phillip Morris) 推动两大吸烟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活动

IFI CLAIMS 对过去五年增长最快的技术进行了分析，创新吸烟产品的强劲全球消费市场是其主要收获。自动驾驶汽车的专利申请复合年增长率最高，为 38.3%。然而，紧随其后的是电子吸烟设备

（包括电子烟组件，如充电器和温度控制装置）的专利申请，其复合年增长率为 35.8%。美国烟草公司菲利普·莫里斯在这一领域和卷烟领域的专利申请活动均居首位。卷烟是 IFI CLAIMS 名单上增长速度排在第 6 位的技术领域。

在增长最快的 3 项技术中，“与获取石油、天然气或水的土方钻探相关的特殊功能”类别名列榜首，该类别涵盖了可持续资源采集的组件和系统。该领域由美国能源公司哈里伯顿 (Halliburton) 主导，其次是沙特阿拉伯国有石化公司沙特阿美 (Aramco)。IFI CLAIMS 增长最快的名单上的其他技术领域包括呼吸面罩、量子计算机、洗衣设备控制系统、信息处理纳米技术、电子数字数据处理和废物处理。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其他

缅甸开始实施新的《版权法》和《版权条例》

2019 年 5 月 24 日，缅甸颁布了新的《版权法》，取代了在 1914 年订立的旧版法律。为了实施这部《版权法》，缅甸商务部根据 2023 年 10 月 23 日的《第 70/2023 号》发布了《版权条例》，并建立起了用于版权和相关权的登记程序。根据缅甸国家行政委员会 (SAC) 的《第 218/2023 号》通知，新的《版权法》以及《版权条例》最终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正式生效。随后，缅甸商务部又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发布了《第 73/2023 号通知》，对提交给缅甸知识产权局的版权和相关权事务的正式格式作出了规定。

截至目前，人们仍在等待一份有关《版权法》官方收费标准的通告。在上述费用对外公布以及知识产权局开放自愿登记通道之后，新的版权和相关权制度有望在缅甸全面落地。

背景概述

新的《版权法》可以为符合条件的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表演者、录音制品的制作者以及广播组织的相关权提供保护。同时，该法还允许人们使用技术保护措施来保护文学或艺术作品的版权或相关权。此外，还严格禁止任何人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删除或更改数字权利管理信息。

这部法律支持申请人为文学艺术作品的版权以及相关权在知识产权局进行自愿登记。此外，尽管缅甸尚未加入《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根据该公约，各个成员国需要为本国公民和外国人提供同等的版权保护，而不论相关作品是否已经在该国出版），但是如果非公民和非居民创作的外国作品是在缅甸首次出版的，或者在其他地方出版后的 30 天内又在缅甸出版的话，那些新的《版权法》也会为这些作品提供版权保护。

这部《版权法》为作品经济权利提供了下列版权保护期限：文学和艺术作品是作者有生之年加上 50 年；实用艺术作品是自作者创作作品之日起的 25 年；音像作品和电影是自获得作者同意对外出版之日起的 50 年。

同时，经济权利的所有人还享有以下保护期限：表演者是在表演或者在任何介质中制作录制品后的 50 年；录音制品的制作者是在公开录音制品或者首次录制（如果没有公开的话）后的 50 年；广播组织是在广播后的 20 年。

另一方面，作者和表演者的人身权可以受到永久的保护。

目前根据 1914 年的旧版法律仍未到期的版权将会继续有效，其版权期限与新版《版权法》中的规定保持一致。

版权所有人 can 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 经济权利。同样地，相关权所有人也可以在获得全部享有该相关权的有关各方同意的情况下转让其经济权利。已完成登记的文学和艺术作品权利或者相关权的转让可以在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

登记申请

在相关机构发出涉及版权事务官费标准的通

知以及其他信息之后，作者或者版权或相关权所有人能够自愿地以电子、面对面（例如委托当地代理机构）或者邮寄的方式向知识产权局提交这些权利的登记申请。未在缅甸注册或居住的申请人必须利用规定的表格指定一名当地代理人，而上述表格还需要在申请人注册或者居住的国家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上述版权及相关权的自愿登记申请可以使用缅甸语或者英语。

执法

根据新的《版权法》，有关各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仲裁或者在法院提起诉讼的形式来解决有关版权和相关权的纠纷。《版权法》规定的违法行为包括：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复制、传播或发行版权作品；出于商业目的而占有侵权物品；以及将侵权物品进口到缅甸。

缅甸联邦最高法院有权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并通过一系列的通知（诸如第 961-965/2023 号）授予了现有法院以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包括涉及版权或相关权的案件）的司法管辖权。版权或相关权所有人既可以要求知识产权法院采取临时措施，同时也可以提起刑事或者民事诉讼。

此外，这部《版权法》还对涉及版权和相关权的海关边境管控措施作出了规定。

展望未来

缅甸根据新《版权法》全面开展版权保护工作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该法在 4 年多前首次颁布后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版权所有人可以期待会在后续发布的官方收费标准，这将为在知识产权局进行版权登记铺平道路。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巴基斯坦新版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则概述



巴基斯坦联邦政府已经审批通过了《2023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则》。这部法规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官方公报》的第二部分中对外进行了发布，随后立即生效。

与《2000 年注册外观设计条例》相比，新版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则》具有多个突出特点。本文将对这些新的变化进行概述。

费用

《2000 年注册外观设计条例》中规定的申请与注册费用已根据《2023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则》进行了上调。

表格

新规则引入了全新的表格，包括申请表格和授权书。上述新表格只需要申请人或者授权人员的签名，而不再需要公证或认证。

物品分类

新规则为外观设计的注册工作引入了相当于洛迦诺分类的新分类系统。这部规则的附表三基于这一制度将所有物品分为了 32 类。

外观设计的表现形式

申请人需要以下列形式来提供外观设计的表现形式：图纸；或照片；或三维建模；或上述任何一项的组合；或外观设计的任何其他视觉表现形式。

外观设计的表现形式可以是彩色或者黑白颜色的。如果注册官员有要求，那么申请人必须提供外观设计的样本与表现形式。外观设计可以在一个能够完全展现它的视图中展示，也可以通过多个视图来显示。对于那些带有可移动部件的物品，申请

人需要利用统一的尺寸标准来进行描述。

除了尺寸标签以外，表现形式不应包含线条或描述性文本。如果需要使用阴影来突出新颖的特征，那么这些阴影应该是浅色且无遮挡的。

注册官员可能会要求提供额外的视图，以全面描述包含该外观设计的产品。然而，申请人并不需要提供那些不是从原始视图中派生出来、可以展示新元素的新视图。在将外观设计应用于某一组物品时，每个表现形式都应显示该组物品中的所有预期排列方式。

申请的审查

《2023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则》对外观设计申请的审查时间作出了规定。

具体来讲，相关机构将会在收到申请后的 2 个月内开展审查工作。

此外，相关机构应以书面或者电子的形式将审查报告发送给申请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而申请人则需要在正式收到上述报告文件后的 2 个月内对审查报告作出答复。

注册证书

在外观设计得到注册官员的认可，同时申请人也按照规定的形式提出了请求并支付了规定费用的情况下，相关机构可以颁发相应的注册证书。

如果已注册外观设计的所有人希望相关机构可以再为其颁发注册证书的复制件的话，那么其需要按照规定的方式提出请求并缴纳规定的费用。

外观设计的公开

在颁发注册证书之后，注册官员每周都会在《专利期刊》和《官方公报》上公布相应的外观设计，并会附上下列更加详细的信息：外观设计申请的提交日期；注册日期；根据优先权要求所授予的优先权日期（如果有的话）以及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名称；已注册外观设计所有人的名称和地址；与已注册外观设计有关的物品（包括其分类号）；注册

编号；外观设计的表现形式；以及注册官员认为适当的其他此类信息。

注册官员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其认为最能描绘外观设计表现形式的视图，以对外进行公开。

延长续展费的缴纳时间

如果外观设计因未支付续展费用而失效，那么该外观设计的所有人仍可选择恢复其有效性。外观设计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失效后的 6 个月内经注册官的许可提出恢复申请。外观设计的所有人需要为此缴纳未支付的费用以及一份用来解释延期原因的声明。如有需要，注册官员可要求再提供其他的证据。

已注册外观设计的撤销（异议）

如要撤销已注册的外观设计，异议方应向注册官员提交申请并缴纳规定的费用（其中还包括理由陈述书和支持性的证据等）。

另一方面，如果注册外观设计的所有人对此持有反对意见，那么其也需要在 1 个月内提供反陈述（counter-statement）。

如果外观设计所有人未能按时提交反陈述的话，那么其可被视为并未反对撤销申请。

在进行反陈述时，注册外观设计的所有人必须：提供其所依据的简明事实；具体指出理由陈述书中的哪些指控是可以驳回的；指出哪些指控是不可接受且应该驳回的（但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据）。

在获得注册官员许可的情况下，双方可以提供支持性的证据，并同时分享。在证据齐全时或者在进行反陈述后的 1 个月内，注册官员应至少提前 10 天发出通知以安排听证会。

如果有关各方想要参加听证会的话，那么其必须要通知注册官员。

当事各方如欲出席聆讯，必须通知书记官长。

在听取各方意见之后或者在如果没有人出席的情况下，注册官员将作出决定并传达该决定。双方当事人均可按照规定请求提供注册官员作出上述决定的理由。

上诉

当事人可在收到注册官员决定后的 90 天内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收到注册官员决定的日期标志着上诉期的开始，而且当事人还必须提供上诉的理由。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墨西哥实施加快专利授予的新程序



近日，墨西哥专利局（IMPI）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合作实施了一项新的程序——专利授权加速计划（APG），该程序旨在根据对美国相应申请的审查情况加快墨西哥专利申请的授权速度。

与现有的专利审查高速路计划（PPH）和平行

专利授权计划（PPG）相结合，APG 是 IMPI 和 USPTO 之间为通过交换工作成果来简化和加快程序而共同努力的结果。就 APG 而言，即使实质性审查已经开始，申请人也可以提出申请，这与 PPH 在实质性审查未开始前提出申请的要求不同。

该程序仅适用于以电子方式申请的专利申请，因此，如果专利申请还在进行实体审查，则需要向 IMPI 提出电子申请请求。

除此之外，还应注意以下要求：

(1) 墨西哥专利申请必须有在 USPTO 的相应专利申请，申请且已经获得授权并被公布。

(2) 根据《巴黎公约》，墨西哥专利申请应主张相关美国申请的优先权，或应共享优先权主张。

(3) 墨西哥专利申请中的所有权利要求都应与美国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充分一致，这意味着格式更改或不同的实践变化是被允许的，但墨西哥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应与美国专利申请的相同或更窄，如有必要，申请人可以与 APG 请求一起提交一份修正案，以满足这一要求。删除权利要求也是被允许的。

(4) 专利申请公布且第三方观察期结束。

就分案申请而言，在其初始申请得到最终解决

之前，将暂停加入 APG 计划。接受加入的初次专利申请的范围不包括分案申请，因此申请人必须为每个分案申请提交请求。

如果加入请求不符合标准，可以重新申请。

扩大缩短专利审查时间的途径对在墨西哥寻求专利保护的申请人来说是一项有利的进展，这使他们能够简化流程提升专利授权程序的体验。APG 计划为拥有美国授权专利的申请人提供了一条有吸引力的途径，为广泛使用的 PPH 计划提供了互补的选择。因此，在墨西哥规划专利战略时考虑这一点十分重要。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沙特知识产权局将采用新的“Saudi Arabia”商标注册指南

沙特阿拉伯（“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决定将“Saudi Arabia”名称指定为该国的公共财产。



沙特阿拉伯（“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决定将“Saudi Arabia”名称指定为该国的公共财产。因此，任何包含该名称的商标注册申请都必须遵守新通过的规则。

正如该国官方公报近期报道的那样，这些新规则规定，此类商标注册申请人必须是政府实体或特殊监管机构，或者商标必须与重要且独特的房地产或服务项目相关联。此外，“Saudi Arabia”这个名称必须是商标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是其基本要

素。

该主管机构的决定还将沙特的城市、地区和公共场所的名称作为国有财产。包含任何这些名称的商标申请必须遵循特定的准则：城市、地区或公共场所的名称应是商标的组成部分，而不是主要元素。在商标中使用这些名称不得导致对商品或服务的原产地或来源造成任何混淆。

根据该决定，这些标准措施也适用于根据这些指南注册的商标的所有权转让请求或任何其他合法交易。这些规则也适用于任何包含“Saudi Arabia”“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或以阿拉伯语或任何其他语言指代国家的任何符号或含义的商标申请。

如果带有城市、地区或公共场所名称的商标具有不同于地理名称的含义，并且认真用于该目的，

则该主管机构允许注册该商标。注册商标所有人必须确保其使用不会损害或歪曲沙特、其城市、地区或公共场所的形象或声誉。

该主管机构还强调，根据这些指南的注册商标并不会授予商标所有人对特定名称的专有权，也不

允许他们阻止他人使用此类名称。此外，新指南还允许将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注册为地理标志。这些规则适用于在其发布之前尚未处理的商标注册申请。

（编译自 saudigazette.com.sa）

埃及版权法概述

在当今这个数字时代中，任何人都可以在几秒之内在全球的任何一个角落分享和访问自己感兴趣的内容。因此，了解清楚版权法律的复杂性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有时甚至是会带来不同的结果。从这点来看，拥有蓬勃发展的创意产业的埃及也不例外。本文概述了可用来防止发生版权侵权行为的几个步骤，并强调了在执行埃及版权法律时需要注意的事项以及会出现的不同后果。

什么是版权侵权行为？

如果有人在未获得版权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便擅自复制、发行、表演和公开展示了版权作品或制作出了衍生作品的话，那么这就构成了版权侵权行为。这可以包括来自于音乐、图书、视频、软件、图形和建筑设计的任何内容。

在埃及找出版权侵权行为

了解《版权法》

在埃及，版权保护工作受到《2002 年第 82 号法律》的管辖。该法可自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被创作出来的那一刻起，保护作者对其作品所拥有的权利，这包括各类图书、文章、照片、音乐和电影。

找出侵权行为的步骤

具体来讲，认定是否存在侵权行为包含下列几个步骤：确定作品是否可受到保护；评估涉嫌侵权的一方是否在超出可允许使用的范畴以及例外情形之外使用了该作品；以及将原创作品与涉嫌侵权

的作品进行比较以确定两者之间存在着实质相似性。

埃及法院认为会构成侵犯版权的行为

未经授权的使用

此举指的是有人在未获得版权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使用了作品，特别是还将其用于商业的目的。

实质性相似

这指的是侵权作品在表达形式上与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是基本相似的。

公开展示和发行

此举指的是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公开展示、发行和销售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如何避免侵犯版权

寻求获得许可

在使用他人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之前，请务必获得适当的许可。

了解合理使用

请注意有关“合理使用”的例外情况，即《版权法》允许人们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有限地”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

使用原创作品

鼓励和投资原创内容的创作工作，并了解灵感和复制之间的区别。

根据埃及法律构成版权侵权行为所面临的后

果

埃及法律明确规定侵犯版权要面临的各种后果旨在保护版权所有人的权利，同时威慑潜在的侵权者。这些后果包括民事救济与刑事制裁等，反映出了人们对于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

民事处罚

民事处罚主要涉及会判给版权所有人的补偿性损害赔偿。这些损害赔偿是根据实际损失计算出来的，其中可能包括利润损失或被侵权财产的价值。同时，法院还可以考虑侵权人从未经授权的使用中所获得的任何利润。在某些情况下还会出现法定损害赔偿，其中会以固定金额作为赔偿标准。此外，法院可以命令侵权人支付与诉讼有关的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需要注意的是，若要获得损害赔偿金，版权所有人通常必须要证明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实际损害或损失。

刑事处罚

根据埃及的法律，版权侵权行为还可能会招致刑事指控，特别是在有人故意或者出于商业目的而侵权的情况下。相关的处罚可能会很严厉，其可能包括监禁和/或罚款。监禁的期限和罚款数额取决于侵权行为的性质以及严重程度。屡犯或情节特别恶劣的案件可能会招致更加严厉的判决。针对侵犯版权的行为提出刑事诉讼不仅是一种惩罚，同时对那些或许正在考虑侵犯知识产权的其他人也能起到威慑作用。

禁令

埃及法院有权对涉嫌侵权的一方发出禁令。这种禁令是迫使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活动的法院命令。这可能包括停止生产、发行或销售侵权材料的命令。禁令在版权案件中尤为重要，因为其有助于防止在案件解决期间对版权所有人造成进一步的损害。在某些情况下，法院还可以下令扣押或销毁侵权商品与材料。

其他措施

除了上述几项措施以外，埃及的法律还强制要在报纸上刊登出相关的判决书内容。这笔费用需要由侵权人承担。这相当于要让侵权人公开承认自己的侵权行为，并有助于在未来阻止更多的侵权行为。此外，该法律还允许人们采取边境措施，包括中止放行或扣留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

结语

版权侵权不仅在埃及是一个重大问题，同时在全球范围内也是如此。了解法律框架、找出潜在的侵权行为、尊重知识产权并意识到相应的后果是培育创造性以及公平环境的重要步骤。无论是对于创作者、消费者还是创意产业的一员来讲，了解版权法律都有助于保护他们的权利并提高对他人作品的尊重程度。随着埃及持续发展其创意产业，尊重和维护版权法律对于确保文化与经济的繁荣未来是至关重要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在越南提交海牙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仍将面临诸多问题

在《海牙协定》生效与修订后的越南《知识产权法》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越南没有发布过任何法律文件来规范这些申请的审查流程或程序。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下文简称为《海牙协定》）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越南

正式生效。根据海牙外观设计数据库（Hague Express Database）提供的数据，自那时起，已经有

1300 多件国际外观设计申请指定了越南，而且其中大量的申请已经在发出保护授权声明之前接受了越南知识产权局的审查。然而，在《海牙协定》生效与修订后的越南《知识产权法》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越南没有发布过任何法律文件来规范这些申请的审查流程或程序。这为审查工作带来了一些困难，导致从 2020 年一直到现在提交的众多申请仍处于待决的状态。尽管申请人早已经就驳回决定提交了答复意见，但目前仍未收到有关授权或者驳回保护请求的最新通知。

修订后的《知识产权法》引入了第 93 条第 9 款，该条款涉及《海牙协定》下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的有效性。近期，《第 65/2023/ND-CP 号法令》（下文简称为第 65 号法令）还引入了有关提交和处理海牙国际外观设计申请的新章节，其中对如何处理源自越南的海牙申请以及指定了越南的海牙申请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从整体上来看，对于知识产权局以及外观设计申请人而言，这些新的规定进一步改善了越南的国际申请流程。然而，它们并没有解决一些已经存在的问题，而且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给申请人带来更多的负担。

提交优先权文件

第 65 号法令第 24 条第 8 款规定，自从国际局收到有关指定越南的海牙申请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希望从优先权中受益的申请人必须向知识产权局提交可证明其优先权的文件以供审批。这项全新的要求自第 65 号法令生效之日（2023 年 8 月 23 日）起适用于所有指定越南的国际外观设计申请。

一般来说，越南知识产权局与外国申请人之间的沟通工作必须要由知识产权代理人来进行协调。由于越南目前尚未接受电子优先权文件，同时也没有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数字访问服务（DAS）电子系统，因此申请人必须要与当地知识产权代理人进行合作，以准备纸质形式优先权文

件，并直接提交给知识产权局。这对申请人来讲是一个新的负担，因为在此之前他们只有在申请遭遇驳回时才需要与当地的代理机构展开合作。在实践中，上述 3 个月的法定期限是不可延长的，而且知识产权局接收优先权文件的程序需要清楚地指出对应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越南申请号。这给申请人以及知识产权人都带来了困难，因为检查分配给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越南申请号是极其不方便的。

有关授权书的规定不够清晰

尽管知识产权局与外国申请人之间的业务通常需要由当地的代理人来开展，但是在申请人希望提交优先权文件或者针对海牙外观设计申请的驳回通知给出答复时，这里并没有关于如何提供授权书的具体规定。目前，申请人的答复意见都是通过当地的代理人来提交的，并会附有相应的授权书。然而，人们尚不清楚提交此类授权书的截止日期，以及是否可以选择延长上述期限，这为有关各方带来了更多的挑战。

在对驳回通知进行答复之后的处理期限

第 65 号法令第 24 条第 6 款和第 24 条第 7 款规定，如果申请人对相关缺陷所作出的更正以及答复是可以接受的话，那么知识产权局将会发布授予保护的声明。而如果 3 个月过去了，申请人也没有作出可以让人接受的答复或者更正的话，那么知识产权局将会作出驳回保护请求的决定。但是，这里没有任何有关知识产权局需要就此提供更多信息的规定。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尽管很多申请人都已针对驳回通知作出了答复，但却没有从知识产权局收到任何后续的通知或者决定。这使得申请人难以确定他们的申请是否可以在越南获得保护，以及什么时候才能真正完成全部的注册程序。

不会公开可获得保护的外观设计的复制品

第 65 号法令规定，在发出授予保护的声明的 2 个月之内，知识产权局需要在《工业产权公报》公

开上述声明。然而，截至目前，知识产权局是否还会公开可获得保护的外观设计的复制品尚不清楚。实际上，人们非常需要公开这些可获得保护的外观设计的复制品，并将其纳入到知识产权的在线数据库中，以便公众能够便捷地获取和检索信息。

其他问题

现行法规并没有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自愿修订国际外观设计的程序（诸如修订说明书或者附图等）；转让；或者仅针对越南的国家阶段进行更正。除此之外，尽管修订后的《知识产权法》降低了有

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要求，但是仍与其他国家的要求不一致。这导致人们对很多涉及进入越南国家阶段的国际外观设计申请的规范提出了异议。换言之，从申请人的角度来看，新法规带来的好处并没有达到预期。

越南的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希望能够调整该国科学技术部在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有关工业产权的通告以及知识产权局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审查的指南，从而为解决上述问题提供法律依据。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乌兹别克斯坦版权法律的框架及适用情况

乌兹别克斯坦的《版权和相关权法》（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颁布的第 LRU-42 号法案）是该国开展版权保护工作的基础。这部法律覆盖了大量受到版权保护的作品，其中包括文学作品、艺术作品、音乐作品、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和电影作品等。其对作者获得的财产权进行了详细的描述，例如复制、发行和改编的权利，以及可确保作者身份以及作品完整性的人身权。

与此同时，《乌兹别克斯坦民法典》在覆盖范围更加广泛的版权法律框架中也在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部民法典不仅强化了在专门的著作权法律中所规定的各项准则，同时还就财产权、合同协议以及人身权等事项提供了一般的法律依据（所有这些内容都与著作权的实施与使用有关）。该法概述了与版权及相关权有关的基本规定，从而确保人们可以针对知识产权主题采取强有力的法律措施。

符合国际标准

乌兹别克斯坦于 2004 年 12 月 5 日批准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这是在确保本国

立法能够符合国际规范的过程中所迈出的重要一步。作为国际版权法律的基石，《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明确规定了多项乌兹别克斯坦已承诺要坚决维护的基本原则，其中就包括自动保护原则（用来确保在没有开展任何正式注册程序的情况下依然能够提供版权保护）以及国民待遇原则（用来保证国外作品可享有与国内作品同等的保护水平）。

除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以外，乌兹别克斯坦还积极地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展开合作并参与了其他的国际条约，以进一步完善其版权立法工作。

此外，乌兹别克斯坦还在 2021 年对其版权法律进行了修订。此举反映出该国正在努力让其国内的法律与国际协议（诸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接轨，以继续推进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这些修订的内容包括将版权的保护期限从作者或者最后一位合著者去世后的 50 年延长至 70 年，以根据国际标准加强对创作者的保护。

版权保护

在乌兹别克斯坦，隶属于司法部的知识产权局负责执行和管理版权法律。该局的职责包括管理版权登记工作。虽然相关法律并没有强制人们进行登记以获得保护，但是这种注册工作在执法以及解决争议过程中会发挥出重要的作用。此外，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在确保该国版权法律能够与国际规范保持同步并能适应技术进步的过程中也扮演着关键的角色。

另一方面，司法部则负责监督法律的遵守情况，并会针对侵犯版权的行为采取执法行动。该部会确保相关的执法实践能够与乌兹别克斯坦的国内法律框架以及国际版权协定保持一致。

从司法层面上来看，乌兹别克斯坦的法院是解决版权纠纷的不可或缺的一股力量。这些法院负责裁决的案件范围很广（从轻微侵权案件一直到重大侵权案件），并且可以为被侵权方提供各种法律救济措施（包括发出禁令和提供损害赔偿等）。

从执法的层面来看，乌兹别克斯坦采取了民事和刑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保护版权。该国的民法典允许作者就侵犯版权的行为提起诉讼，寻求相应的损害赔偿，并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侵权。此外，针

对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可采取罚款和没收非法复制品等行政措施，而针对更加严重的侵权行为，则可以处以刑事处罚。

面对挑战

尽管乌兹别克斯坦在建立版权框架的进程中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该国仍面临着持续的挑战，特别是在当今这个快速发展的数字领域中。互联网和数字技术的发展带来了更为棘手的问题，诸如在线盗版、数字权利管理以及在数字平台上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等。应对这些挑战需要人们不断提高警惕和调整法律，以确保它们能够保持有效性和相关性。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正在积极地调整其版权法。该国目前的重点是加强对在线盗版行为的监管。随着人们可以越来越简单地获得并分发数字内容，这个问题逐渐引起了有关各方的重视。与此同时，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还在致力于完善数字权利的管理工作，旨在确保版权所有人能够高效地掌控其数字内容并从中获取收益。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将启用商标行政撤销程序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公布了有关商标撤销程序的条例草案，并公开征求了意见。

土耳其《工业产权法典》（第 6769 号法）明确规定了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有权撤销商标。

近期，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公布了有关撤销程序的条例草案，并公开征求了意见。

上述草案包含有关如何向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提出撤销请求的程序细节。

背景概述

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生效的《工业产权法典》

（第 6769 号法）规定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有权撤销商标，并由此提供了商标的行政撤销程序。不过，为了让土耳其专利商标局能够为这一修正案做好准备，《工业产权法典》（第 6769 号法）第 192 条 1 款规定该法的第 26 条（此条款确定了撤销理由并就撤销商标进行了授权）将会在法典颁布的 7 年后生效，即 2024 年 1 月 10 日。根据《工业产权法典》（第 6769 号法）的第 4 条（临时条款），立法者指

出在第 26 条生效前的这段时间里，撤销商标的权力仍继续归属于法院。

然而，根据《工业产权法典》（第 6769 号法）的第 26 条，相关机构将可以基于下列理由来撤销注册商标：未能认真地使用商标（根据《工业产权法典》（第 6769 号法）第 9 条 1 款）；从商标所涵盖的商标或服务质量、特征或者地理来源的角度来看，该商标是通用的且具有误导性。

上述条款与《欧盟第 2015/2436 号指令》是一致的。

条例草案

由于《工业产权法典》（第 6769 号法）第 26 条已生效，土耳其专利商标局进一步加快了相关的筹备工作。与此同时，有关如何执行撤销程序的细节也变得越来越清晰。

最重要的是，土耳其在近期刚刚公布了《工业产权法典实施条例修正案》的草案（下文简称为“条例草案”），以面向有关人士和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上述条例草案包含如何向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提出撤销商标请求以及如何撤回商标的程序细节。

根据条例草案第 30 条第 A 款第 3 项，申请人在提交撤销申请时必须附上含有下列信息的表格：需要撤销的商标或者服务；申请人的身份与联系信息；如果是通过代理人提出请求的，则需要代理人的身份和联系方式（如条例草案第 3 条第 1 款第 j 项所述的那样，该条款中的“代理人”一词应被看成是“商标代理人”的意思）。

如果撤销请求不符合第 30 条第 A 款 3 目或者第 4 条的规定，或者申请人以未使用为由就注册时间不到 5 年的商标提出了撤销请求，那么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将会驳回这一请求，并且不会发出有关补救缺陷的通知书。

根据条例草案的规定，申请人必须向商标所有人或者商标所有人的合法继承人提出撤销请求。如

果在撤销程序中出现了商标转让的情况，那么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将会针对新的商标所有人继续审理撤销请求。

不过，条例草案并没有具体提到哪些机构应该负责审查此类撤销请求。据悉，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有关各方目前正在积极组建一个全新的单位，以审查商标撤销请求。

根据条例草案第 30 条第 A 款第 3 项，在签署包含上述资料的表格之后，申请人应向相关机构提出撤销请求。该条款中“签署”一词可能有待进一步的解释，因为这给人的印象就是要必须亲自提出撤销请求。然而，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并不接受这种亲自交付申请的方式。换言之，这些请求只能通过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的电子申请系统（EPATS）提出。因此，人们认为相关条款中的“签署”一词涉及“电子签名”。

除此之外，《工业产权法典》（第 6769 号法）第 26 条和条例草案第 30 条第 A 款第 3 项都规定，申请人应该向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提出撤销申请，而无需再提交至法院。因此，从这两个条款的内容来看，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人们将无法再直接就此提出民事诉讼，而唯一有效的选项就是进入到行政撤销程序。在起草《工业产权法典》（第 6769 号法）的期间，工业、贸易、能源、自然资源、信息和技术委员会首次就这一问题展开了讨论。在经过多轮讨论之后，同时也考虑到相关条款是符合欧盟实践的，有关各方最终决定赋予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以撤销商标的权力。此外，这种学说还认为，仅将撤销商标的权力授予行政机构并不违法，因为人们可以针对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的决定向知识产权和工业权利法院提起撤销诉讼。

在这里还需要指出的是，从条例草案第 30 条第 A 款第 12 项的内容可以看出，相关机构作出的撤销决定应该立即得到执行。因此，尽管有关各方

有权就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作出的最终决定提起诉讼，但是如果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已经决定要撤销商标的话，那么相应的商标就应该先被撤销掉，而且这一撤销决定将会立即在注册机构处得到体现。同样地，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人们想针对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的注册决定提起诉讼，但是如果该局已同意了注册申请，那么这种注册也会立即体现在注册机构中。由于知识产权和工业权利法院的裁决结果在最终敲定之前无法得到执行，因此商标所有人将不得不等待法院作出最终的决定，以便恢复被撤销的商标。

显然，这种追求速度的条款既有优点也有缺点。具体来讲，商标所有人不能通过就商标提起诉讼来推迟执行土耳其专利商标所作出的撤销商标

的合法决定。但是，如果法院随后裁定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撤销商标的决定是错误，那么在恢复商标之后，商标所有人将不得不针对他人在此期间基于这种不公平的撤销而申请、注册及使用其商标的行为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

结语

由于这只是一份草案，因此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将会在最终敲定和批准之前审议所有提出的意见。如此一来，人们似乎可以认为土耳其专利商标局能够在该法案对外颁布之前解决上述问题。总而言之，从土耳其专利商标局需要进一步节省时间并提升成本效益的角度来讲，土耳其商标法律中有关行政撤销的规定已经迈入了一个振奋人心的新阶段。

(www.mondaq.com)

爱沙尼亚政府考虑实施盗版网站屏蔽制度

爱沙尼亚是最新考虑实施盗版网站屏蔽制度的欧洲国家。该国政府已就版权法修正案征求利益相关者的意见，该修正案将授权本土的消费者保护监管机构屏蔽侵犯版权的网站。



爱沙尼亚是最新考虑实施盗版网站屏蔽制度的欧洲国家。该国政府已就版权法修正案征求利益相关者的意见，该修正案将授权本土的消费者保护监管机构屏蔽侵犯版权的网站。不过，数字权利活动人士对互联网审查制度会进一步常态化表示担忧。

近年来，网站屏蔽已成为世界上使用最广泛的反盗版执法机制之一。

40 多个国家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都根据法院命令或通过监管制度阻止用户访问各种“盗版”网站。

爱沙尼亚探索网站屏蔽机制

欧洲国家尤其乐于接受此类措施，而爱沙尼亚目前正在考虑类似的框架。该国司法部提出了一项计划，该计划将授权爱沙尼亚消费者保护和技术监督管理局（TTJA）下令采取屏蔽盗版网站的措施。

这些命令将要求本土互联网提供商屏蔽某些网站，以阻止盗版活动的发生。虽然目前还没有完善的法案，但包括权利人、媒体组织和数字权利倡导者在内的利益相关者正被要求表达他们的立场。

据司法部称，目前的情况导致盗版水平上升。欧盟最近发布的一份报告强调，爱沙尼亚是欧洲盗版网站访问量最高的国家。

降低盗版率

从逻辑上来说，高盗版率会影响权利人的收入，因此引入网站屏蔽制度应该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

该计划中写道：“对版权法进行可能的修正的目的是确保对版权和相关权的现代化和有效的保护。”并补充道，基于域名服务器（DNS）和 IP 地址的屏蔽也允许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外国的盗版网站。

“TTJA 必须有权力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发出禁令，以阻止对爱沙尼亚侵权网站的访问。”

在禁令发布之前，网站运营商将有几天的时间提出上诉。如果没有提出上诉，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将被命令实施屏蔽措施，否则他们将面临处罚。

互联网群体的反击

虽然大多数权利人都会对这一提案感到满意，但爱沙尼亚互联网协会却认为该提案“走得太远”。该数字版权组织已经注意到该国“审查制度”日益加强的趋势，并认为该提案将是下一个步骤。

该组织的董事会成员 Märt Põder 此前向媒体表示，目前尚不清楚这些措施是否会产生任何影响。在此前屏蔽了一些外国相关宣传后，屏蔽盗版网站被认为是一种“令人困惑和不可接受的升级”。

Põder 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屏蔽提案在技术和

法律上都提出了挑战。

“试图引入这样一个屏蔽名单的做法几乎是反社会的，并且这对互联网自由来说是危险的。这也是因为除了 DNS 屏蔽之外，使用更具侵入性的 IP 地址屏蔽的计划也已被提上议程。”

屏蔽与虚拟私人网络（VPN）

司法部将爱沙尼亚的高盗版率列为采取这些措施的主要动机。然而，Põder 指出，这些数据是有缺陷的，因为屏蔽制度促使人们通过 VPN 隐藏他们的位置，这导致了有失偏颇的统计数据。

Põder 认为：“动机是指爱沙尼亚在欧盟盗版统计数据中名列前茅，但这也可以说是因为爱沙尼亚对 VPN 的使用率也非常低，这意味着人们不需要隐藏他们的互联网使用情况。”

互联网协会表示将会与政府沟通这些问题以及其他担忧，该国政府将在 2 月的截止日期后开始审查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回应。这将最终决定该计划是否会继续向前推进。

近年来，爱沙尼亚互联网协会一直强烈抗议该国的任何屏蔽行为。目前，只有在线赌场被正式禁止，但与年龄相关的色情屏蔽计划已经在日程表上，现在，盗版网站屏蔽计划也被提上了日程。

Põder 总结道：“司法部的这一举措对爱沙尼亚的网民来说可能是一个意外，而且并不是一项好的举措。”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庆祝成立 30 周年

近期，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在该机构成立 30 周年之际举办了一场庆祝仪式。为了纪念这一里程碑式的事件，北马其顿总统斯特沃·彭达罗夫斯

基（Stevo Pendarovski）、欧洲专利局（EPO）负责法律和国际事务的副局长克里斯托夫·恩斯特（Christoph Ernst）以及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代表出席了上述仪式。

在参加这个于斯科普里举办的仪式时，EPO 的副局长在发表讲话时向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表示了祝贺。他赞扬了北马其顿将创新和知识产权作为其经济和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基石，并谈到了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恩斯特表示：“作为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的长期合作伙伴，我们 EPO 对能在这—发展进程中发挥出自己的作用而感到自豪，并会支持你们正在推动的欧洲一体化工作。”

合作历史

1997 年，就在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刚刚成立的 4 年之后，北马其顿获得了“延伸国 (extension state)” 的地位，这标志着双方长期合作的开始。在随后的几年里，两家组织致力于整合专利数据，提

高专利信息机器翻译的质量以及提升知识产权意识等工作。

北马其顿在 2009 年加入了《欧洲专利公约》，这预示着双方的合作进入了新的时代。在过去的 14 年里，双方已经共同实施了多项措施。这些活动包括加强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的体系和行政能力，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以及协助开发世界一流的信息技术软件和服务等。最近，EPO 还部署了 Front Office 系统，令所有来自马其顿的用户都可以更加便捷地提交专利申请。利用这套高效的系统，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能够以数字的形式来处理应用程序，并降低发生人工错误的风险。

展望未来，这两家机构将会继续根据双边合作协议开展活动。这种合作涵盖培训、数字化转型以及在国家和欧洲层面上推广专利制度等事项。

(编译自 www.epo.org)